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新奥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到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购买的资产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完全本着客观、公正

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新奥股份董事会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新奥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新奥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新奥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六、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交易定价 11

七、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十一、本次交易未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或盈利预测报告 21

十二、其他 22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3

二、油价低迷的风险 24

三、SANTOS 经营亏损的风险 24

四、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5

五、汇率风险 25

六、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25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6

八、未进一步取得 SANTOS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函延期的风险 27

九、本次交易的财务风险 27

十、本次交易的法律、政策风险.....27
十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28
十二、其他风险.....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29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29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3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3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38
一、公司概况.....38
二、公司历史沿革.....39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44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4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46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47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48
八、公司最近三年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5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52
一、基本情况.....52
二、历史沿革情况.....52
三、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54
四、其他事项说明.....54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55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说明.....5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56
一、联信创投的基本情况.....56
二、Santos 的基本情况.....58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74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74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102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10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110
一、签订主体、签订时间.....110
二、标的资产及转让.....110
三、交割.....111
四、过渡期安排.....112
五、协议生效条件.....112
六、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113
七、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117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119
一、基本假设.....119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119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123
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128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129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139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140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141
九、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141
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142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上市公司、新奥股份、威远生化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03.SH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购买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00%股权
控股股东、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合源投资	指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远集团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懋邦投资，交易对方	指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标的资产联信创投 100%股权
联信创投，标的资产，目标公司	指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 Santos 11.72%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指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股权转让协议》
《批准函》	指	Santos Limited 首席财政官 Andrew Seaton 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 LIN Tun（林暾）发送的名为”Request for approval of strategic third party investor”的函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英文：ASX）
BHP	指	BHP Billiton Ltd. 经营石油和矿产的跨国公司
DLNG	指	Darwin Liquefied Natural Gas Project，达尔文液化天然气项目
GLNG	指	Gladstone Liquefied Natural Gas Project，格拉斯通液化天然气项目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
PNG-LNG	指	The Papua New Guinea Liquefied Natural Gas Project，巴布亚新几内亚液化天然气项目
Hony Partners	指	Hony Partners Group, L.P.， 交易对方懋邦投资控股股东，持有交易对方 100%股权
Hony Managing	指	Hony Managing Partners, Hony Partners 的普通合伙人
Exponential Fortune	指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的唯一股东
Santos	指	Santos Limited,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TO.AX
TAP	指	TAP OIL Ltd.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公司

WPL	指	Woodside Petroleum Ltd. 澳大利亚国内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公司
沁水新奥	指	山西沁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欧华律师	指	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CD&P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Ernst & Young	指	Ernst & Young，安永会计师事务所，Santos 聘请的审计机构
PKF 事务所	指	Pannell Kerr Forster 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版）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汇率	指	重组报告书货币换算汇率参照 2016 年 3 月 7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1 澳元兑人民币 4.8 元，1 美元兑人民币 6.5 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重组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计算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股份。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754,809,895.00 美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余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度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倘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则公司将通过并购贷款等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和联信创投经 Ernst & Young 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定价情况，重组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联信创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新奥股份 2014-12-31	财务指标占比
总资产	0.00	490,626.43	490,626.43	946,195.24	51.85%
净资产	0.00		490,626.43	505,998.24	96.96%
营业收入	0.00	-	0.00	486,870.54	0.00%

注：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 75,480.99 万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490,626.43 万元。2014 年联信创投总资产为 1 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万元四舍五入后为 0.00 万元，2014 年净资产与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30.97%的股份，通过威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22%的股份，通过合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7.9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6.1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及交易定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联信创投作为持股公司持有 Santos 11.72%的股份，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被评估企业为投资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难以合理估计，可比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难以获得，不具备采用整体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的核心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其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股票， Santos 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具有相对稳定可靠的经营模式、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合理估计，公开市场存在活跃的股票交易和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因此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Santos 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进而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Santos Limited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Santos 账面净资产为 10,202 百万澳元，净资产增值率-13.02%。按照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Limited 11.72%股份计算，联信创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40.04 百万澳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懋邦投资同意豁免子公司 United Faith 对懋邦投资的全部负债，若 United Faith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将由懋邦投资全部承担。故参考联信创投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份的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金额为 754,809,895.00 美元。详细内容请参考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

七、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奥股份主营业务包括煤化工、煤炭等能源及化工业务， 2014 年公司通过收购沁水新奥正式涉足 LNG 领域，随着近年国内对 LNG 作为清洁能源和交通能源产品的使用范围的扩大，各级政府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解决城市大气污染等政策推动下，作为清洁能源产品的 LNG 需求快速增长。作为澳大利亚领先的油气生产商，Santos 具备丰富的地下作业项目、常规和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经验，其亦作为运营方参与大型 LNG 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与大型国际油气公司建立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新奥股份有望与 Santos 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清洁能源的国际化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22 日，交易对方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懋邦投资与新奥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该等协议之各项协议条款；同意懋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以 754,809,895.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奥股份。

2016 年 3 月 22 日，新奥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决策及备案、审批程序包括：

1、新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3、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4、国家外汇主管部门的外汇登记。

5、其他必需的决策或审批、备案（如有）。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1.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联信创投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下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上市公司； 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第 2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第6至第9项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第 2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第 6、7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于交割完成前相关事项的	本公司保证在交割日前，本公司持续拥有 Santos 206,951,886 股股份，不对上述股份进行减持、质押，保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函	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持 Santos 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本公司保证所持 Santos 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交割日前不从事导致所持 Santos 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在交割日前，Santos 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利润分配或发生其他上市公司认为需行使股东权利的重大事项时，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重大事项建议或质询等。
懋邦投资、Hony Partners、Hony Managing、Exponential Fortune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本公司合法拥有联信创投 100.00%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相关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持有的联信创投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与上市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公司与下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上市公司； 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第 2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第6至第9项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8.第 2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第 6、7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安排

鉴于本次重组采用现金收购方式，故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产生影响。但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尽管本次重组不以非公开发行审核通过作为前提，但公司仍就前述非公开发行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影响说明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上述非公开发行可能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1、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①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②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④201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267.25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5 年 1-9 月数值的 4/3，即 57,689.66 万元；

⑤假设非公开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即 11.40 元/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89,473,684 股（含 289,473,684 股）；

⑥假设非公开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289,473,684 股，该发行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⑦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689.66 万元。未考虑标的资产业绩表现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⑧在预测 2016 年底总股本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假设数据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交易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8,578.50	98,578.50	127,52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689.66	57,689.66	57,68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在 2016 年盈利与 2015 年盈利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2、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的增加公司股东权益，但非公开所募集到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或置换已支付的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的价款。公司完成对 Santos 11.72%的股份收购后，将有望与

Santos 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国际化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系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故在不考虑本次重组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淘汰煤炭及钢铁行业落后过剩产能、煤炭行业供求不均衡、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煤炭和部分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提高抗风险能力，平抑经济波动、煤炭和部分煤化工产品价格走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抓住经济结构转型的机遇，通过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获得联信创投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的股权，Santos Limited 是澳大利亚领先的油气生产商，具有丰富的油气勘探开发经验。公司通过对 Santos Limited 的参股，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布局，促进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比重达到 10%以上。而目前，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仅为 5.8%，天然气消费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15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1,9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7%，而国内天然气 2015 年全年产量仅为 1,318 亿立方米，天然气进口量则上升至 624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到 32.7%。随着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以及治理

雾霾等环保措施的深入执行，我国天然气需求量将进一步得到提升，预计到 2016 年，我国的天然气需求量将突破 2,000 亿立方米。

（3）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相关性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沁水新奥以及迁安新奥等位于 LNG 产业链上游的生产工厂，其中沁水新奥采用非常规煤层气制 LNG，工艺先进且生产简单，原料气转化率高，成本优势明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旗下的新奥能源（2688.HK）经过多年的布局和发展，已经是国内最大的民营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和最大的气体能源运输商之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城市燃气项目覆盖人口已达到 6,562.50 万，拥有较为广阔的天然气分销渠道。

通过收购联信创投 100%股权，公司将持有 Santos 11.72%的股份。Santos 是澳大利亚领先的能源企业，主要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业务，其石油和天然气资产遍布澳大利亚和亚太地区，是澳大利亚领先的油气生产商。

在收购 Santos Limited 部分股份后，公司有望与 Santos 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国际化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亦有望借鉴 Santos 在大型 LNG 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领域的丰富经验，为公司的运营提供指导和支持。

（4）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11.72%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综上，通过收购联信创投 100%股权，进而持有 Santos 11.72%的股份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清洁能源业务领域的布局，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4、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完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业务经营，全面有效得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将依托在清洁能源领域已有的布局，不断完善清洁能源上下游产业链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并且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规范管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使用管理，并全力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应，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合理回报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6-2018）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时，上市公司已经聘请法律顾问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专业咨询。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交易未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或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本次交易的直接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但鉴于联信创投系为持股 Santos 设立的持股公司，且其 2014 年度并未持有任何 Santos 股票，故上市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编制最近一年（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联信创投仅持有 Santos11.72%的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 Santos 的战略投资，不涉及对 Santos 的收购，且 Santos 为澳大

利亚上市公司，联信创投为持股公司，均无法出具盈利预测，故本次交易并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其他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联信创投作为持股公司持有 Santos 11.72%的股份，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被评估企业联信创投为投资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难以合理估计，可比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难以获得，不具备采用整体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的核心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其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股票， Santos 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具有相对稳定可靠的经营模式、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合理估计，公开市场存在活跃的股票交易和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因此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Santos 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进而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Santos Limited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Santos 账面净资产为 10,202 百万澳元，净资产增值率-13.02%。按照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Limited 11.72%股份计算，联信创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1,040.04 百万澳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懋邦投资同意豁免子公司 United Faith 对懋邦投资的全部负债，若 United Faith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将由

懋邦投资全部承担。故参考联信创投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份的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金额为 754,809,895.00 美元。详细内容请参考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致使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二、油价低迷的风险

Santos 的股价表现和布伦特油价关联紧密，布伦特油价影响石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及与液化天然气挂钩的天然气收入。

根据 Ernst & Young 出具的 Santos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的披露，Santos 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计提了资产减值 23.56 亿澳元和 39.24 亿澳元，其中油气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1.63 亿澳元和 32.01 亿澳元，其成为 Santos 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Santos 每半年审查一次其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各项评估从而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减值或减值转回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会按照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对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加以估计。

对于油气资产而言，预期的未来现金流估算总是以大量的因素、变量和假定为基础的，其中最重要的是商品价格、外汇汇率、储量、未来生产状况及成本的估计。若油价在未来持续下跌，不排除 Santos 再次大幅计提油气资产减值的情况出现，进而影响其当期损益。

低油价时期的延长还可能会导致 Santos 存在无法支付股息、降低债务、减少投资，甚至需要剥离资产以及增发新股的风险。

三、SANTOS 经营亏损的风险

根据 Ernst & Young 出具的 Santos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的披露，2014 年及 2015 年，Santos 合并报表下当期净损益分别为-9.35 亿澳元和-26.98

亿澳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亏损主要原因是油气价格的持续下跌造成公司油气资产减值所致。

本次收购完成后，倘若上市公司将所持 Santos 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则未来 Santos 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联信创投持有股份的 Santos 公司所属天然气行业是清洁能源产业，受到多国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但是，Santos 注册地及主要市场的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汇率风险

Santos 的业务收入以美元为主，而经营性支出和记账本位币为澳元；新奥股份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同时本次交易以美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而新奥股份收入主要为人民币。包括美元兑澳元、澳元对人民币以及美元对人民币等的汇率波动可能使公司承受一定的损失。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走势，择机决定是否采用套期保值等措施降低汇率风险，但仍不能完全消除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并将间接持有 Santos 公司 11.72%的股份，Santos 为澳交所的上市公司。由于澳大利亚市场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股票交易市场，Santos 股价的波动将受到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澳大利亚及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政策的调整、Santos 自身的经营状况变动与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其股票价格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将对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 Santos 的股票市值产生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实现在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布局所实施的战略投资，因而上市公司将长期持有 Santos 的股票。因此，短期的股价波动并不影响新奥股份的战略目标及投资价值的实现。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决策及备案、审批程序包括：

1、新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3、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4、国家外汇主管部门的外汇登记。

5、其他必需的决策或审批、备案（如有）。

本次交易交割的前置条件详细内容请参考“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买方、卖方及双方的交割条件”。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欧华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澳大利亚监管审批分析备忘录》，本次交易不涉及任何澳大利亚监管方面的备案，同意或审批。根据 CD&P 律师出具的《United Faith 法律意见》，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获得任何英属维京群岛的政府部门、公共部门或其他权利机构的指令、同意、批准、准许、许可或豁免。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到澳大利亚或英属维京群岛监管部门的审批。

前述决策、备案或审批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决策、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决策、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八、未进一步取得 SANTOS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函延期的风险

根据联信创投与 Santos Limited 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11 月前，联信创投及其股东未经 Santos Limited 同意不得出售其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配股、供股及累计投标的方式所新近购得的 Santos Limited 股票。针对此，2016 年 2 月 22 日，Santos Limited 之首席财务官 Andrew Seaton 签署了《对第三方战略投资人的批准函》（以下简称“《批准函》”），同意懋邦投资将其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或其关联方。根据该《批准函》，新奥股份此次受让的联信创投股权未经 Santos Limited 同意，在限售期（2016 年 11 月 9 日）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且如果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则该《批准函》失效。

九、本次交易的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 754,809,895.00 美元，其中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并进行支付或置换。由于本次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成功为前提，故该部分资金仍需由公司以并购贷款或其他形式借款先行筹集。倘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或核准，则上述并购贷款或其他形式的借款将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十、本次交易的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大陆和澳大利亚的法律和政策。新奥股份为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而 Santos 为澳大利亚注册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各地关于境外战略投资的政策及法规，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Santos 的经营地区包括东澳、西澳和北领地、亚太地区和格拉德斯通液化天然气（GLNG）项目，经营区域涉及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越南、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和孟加拉国等地区，请投资者注意由上述经营地所属国家法律政策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及严格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风险因素”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十二五”规划，2015 年全国规划煤炭总产能达 41 亿吨/年，行业总产量和总消费量控制在 39 亿吨左右。2013 年全国煤炭实际产量约 37 亿吨。根据山西、内蒙等省已经出台的“十二五”产能规划，2015 年各省煤炭产能加总可能达 48 亿吨/年，超出“十二五”规划总量，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及煤化工，随着煤炭行业兼并重组深化，行业集中度将加速提升，行业生命周期逐步进入成熟期。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短期内亦面临产业结构调整。

近年来，随着国内对 LNG 作为清洁能源和交通能源产品的使用范围的扩大，各级政府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解决城市大气污染等政策推动下，作为清洁能源产品的 LNG 需求快速增长。

作为澳大利亚领先的油气生产商，Santos 具备丰富的地下作业项目、常规和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经验，其亦作为运营方参与大型 LNG 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与大型国际油气公司建立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购入 Santos 股权后，新奥股份有机会与 Santos 在全球范围的能源业务布局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 LNG 全产业链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了围绕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多元化，业务经营地域的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2 月 22 日，Santos Limited 之首席财务官 Andrew Seaton 签署了《对第三方战略投资人的同意函》（以下简称“《批准函》”），同意懋邦投资将其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或其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22 日，交易对方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懋邦投资与新奥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该等协议之各项协议条款；同意懋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以 754,809,895.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奥股份。

2016 年 3 月 22 日，新奥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决策及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决策及备案、审批程序包括：

1、新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3、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4、国家外汇主管部门的外汇登记。

5、其他必需的决策或审批、备案（如有）。

本次交易交割的前置条件详细内容请参考“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买方、卖方及双方的交割条件”。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的股份。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754,809,895.00 美元。

（二）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余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度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倘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则公司将通过并购贷款等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和联信创投经 Ernst & Young 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定价情况，重组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联信创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新奥股份 2014-12-31	财务指标占比
总资产	0.00	490,626.43	490,626.43	946,195.24	51.85%
净资产	0.00		490,626.43	505,998.24	96.96%
营业收入	0.00	-	0.00	486,870.54	0.00%

注：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 75,480.99 万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490,626.43 万元。2014 年联信创投总资产为 1 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万元四舍五入后为 0.00 万元，2014 年净资产与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的变动，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非财务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通过收购沁水新奥正式涉足 LNG 领域，随着近年国内对 LNG 作为清洁能源和交通能源产品的使用范围的扩大，各级政府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解决城市大气污染等政策推动下，作为清洁能源产品的 LNG 需求快速增长。

作为澳大利亚领先的油气生产商，Santos 具备丰富的地下作业项目、常规和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经验，其亦作为运营方参与大型 LNG 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与大型国际油气公司建立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新奥股份有望与 Santos 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国际化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的相关预计与分析

本次交易总额为 754,809,895.00 美元，其中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剩余交易对价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但考虑到本次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成功为前提，故该部分资金仍需由公司以并购贷款或

其他形式借款筹集。倘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或核准，则并购贷款或其他形式的借款将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倘若上市公司以并购贷款替代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则假设并购贷款的融资成本按年利率 4.5%计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每年将新增 14,850.00 万元的利息支出。

3、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A．不考虑非公开发行的情况

倘若不考虑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假设上市公司以并购贷款或其他借款替代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330,000.00 万元。则根据新奥股份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模拟收购后的公司财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原报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67,956.66	207,330.23	-160,626.43
非流动资产	724,231.35	1,214,857.78	490,626.43[注]
资产合计	1,092,188.01	1,422,188.01	330,000.00
流动负债	356,393.29	356,393.29	0.00
非流动负债	278,263.77	608,263.77	330,000.00
负债合计	634,657.05	964,657.05	33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30.95	457,530.95	0.00
资产负债率	**58.11%**	**67.83%**	**9.72%**
流动比率（倍）	**1.03**	**0.58**	**-0.45**

注：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 75,480.99 万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490,626.43 万元。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9.72%。假设对外借款的融资成本为年利率 4.5%，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每年将新增利息支出人民币 14,850.00 万元。

B．假设非公开发行完成

倘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且募集资金 330,000.00 万元到位后对并购贷款予以置换，则根据新奥股份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模拟非公开发行后的财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原报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67,956.66	207,330.23	-160,626.43
非流动资产	724,231.35	1,214,857.78	490,626.43[注]
资产合计	1,092,188.01	1,422,188.01	330,000.00
流动负债	356,393.29	356,393.29	0.00
非流动负债	278,263.77	278,263.77	0.00
负债合计	634,657.05	634,657.05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30.95	787,530.95	330,000.00
资产负债率	**58.11%**	**44.63%**	**-13.48%**
流动比率（倍）	**1.03**	**0.58**	**-0.45**

注：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 75,480.99 万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490,626.43 万元。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现金收购先期使用的并购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44.63%。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组采用现金收购方式，故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产生影响。但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尽管本次重组不以非公开发行审核通过作为前提，但公司仍就非公开发行可能对每股收益产生的影响说明如下：

公司每股收益的计算基于如下假设：

①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②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④201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267.25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5 年 1-9 月数值的 4/3，即 57,689.66 万元；

⑤假设非公开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即 11.40 元/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89,473,684 股（含 289,473,684 股）；

⑥假设非公开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289,473,684 股，该发行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⑦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689.66 万元。未考虑标的资产业绩表现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⑧在预测 2016 年底总股本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假设数据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8,578.50	98,578.50	127,52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689.66	57,689.66	57,68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均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在 2016 年盈利与 2015 年盈利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涉及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

5、结合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分析其对上市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6、结合本次交易成本的具体情况，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公司或子公司将通过并购贷款或其他对外借款形式筹集资金用于支付对价，由此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此外，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也会一定程度增加公司当期费用。

（六）本次交易的会计核算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重大影响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将通过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发行在外的约 11.72%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 Santos 的重要股东，但未对 Santos 的经营决策形成控制。符合上述会计准则指南中关于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会计核算需要遵循权益法核算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对 Santos 具有重大影响且公司将长期持有 Santos 股份，满足权益法核算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在各个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日，将针对 Santos 的财务数据计算该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和各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另外，Santos 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也存在差异。在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在各个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将按照新奥股份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对 Santos 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计算该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和各期的投资收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NN Ecological Holdings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600803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98,578.50 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联系电话：0311-85915898 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7561

邮政编码：050031

（二）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日用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销售，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与上市

新奥股份前身为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冀体改委股字[1992]1 号和 40 号文批准，由河北省石家庄地区建筑材料一厂、石家庄地区建筑材料二厂、石家庄地区高压开关厂组建成立并实行股份制试点，在原石家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10774229-0），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3,72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020 万股，内部职工股 700 万股。

199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2 号”文批准，威远生化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3）字第 2108 号”文审核同意，该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199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80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威远生化总股本增至 5,720 万股。

（二）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份变动

1994 年 4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生化于同年 9 月实施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家股每 10 股送 0.1 股、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威远生化总股本增至 62,902,000 股。

1996 年 12 月，威远生化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和国家体改委、国家国资局《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体改生[1995]117 号）的规定重新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436523-1-1）。

1996 年 5 月，经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生化于同年 7 月实施“1994-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均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75,482,400 股。

1997 年 10 月，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计划委员会、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及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冀体改委生字[1997]4 号”文批复，同意以威远生化的国有股权和石家庄化工厂的国有资产作为出资组建威远集团。威远集团为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该委员会“石国资委发[1997]4 号”文的授权统一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威远生化的国家股股份 52,125,713 股变更为威远集团持有。

1998 年 12 月 8 日，经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生化于 1999 年 1 月实施 1998 年中期红利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均每 10 股送 4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105,675,360 股。

1999 年 3 月 10 日，威远生化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9]10 号”文更名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30 日，经威远生化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同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7 号”文批准，威远生化以截至 1998 年末的总股本 75,482,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施向全体股东配售 12,546,350 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882,350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1,664,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118,221,713 股，其中国家股 52,125,713 股、社会公众股 66,096,000 股。

2000 年 7 月，财政部以《关于变更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的批复》（财企[2000]52 号）批复，同意威远生化国家股股东由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威远集团，股权性质仍为国家股。同时，因上述财政部的批复文件将威远集团所持有国家股 5,212.5713 万股省略掉小数点后最末一位记为 5,212.571 万股，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后，威远集团持有的股份数为 52,125,710 股，其余 3 股暂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

2003 年 5 月 31 日，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新奥投资与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奥集团、威远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04 年 3 月 18 日，新奥集团、新奥投资与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资产评估并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字[2004]12 号”文核准，新奥集团、新奥投资分别受让威远集团 80%、2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461.49 万元。

2004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365 号”文批复同意威远集团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有的威远生化股份性质变更为法人股。

2004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116 号”批准，同意豁免新奥集团对威远生化的要约收购义务。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完成对威远生化控股股东威远集团全部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王玉锁先生通过威远集团间接持有威远生化 52,125,710 股股份（占当时威远生化总股本的 44.09%）。2006 年 1 月，威远集团持有的 52,125,710 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法人股。由于前述财企[2000]52 号文省略小数点的原因，尾数 3 股没有登记在威远集团股票账户中，暂时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

2、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4 日，威远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2006 年 3 月 24 日）为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对价 1,652.4 万股换取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5 股。2006 年 4 月 17 日，威远生化完成过户手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后，威远生化总股本保持不变仍为 118,221,713 股，威远集团持有 35,601,713 股（暂时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的 3 股并入威远集团持有的股份列示，下同）、占威远生化总股本的 30.11%。

3、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变动

2006 年 5 月，经威远生化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生化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威远生化截至 2005 年末的总股本 118,22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 236,443,426 股。

2008 年 6 月 6 日，威远生化控股股东威远集团持有的 11,822,17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236,443,426 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9,381,25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177,062,171 股。

2010 年 12 月 27 日，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1 号”批文的核准，同意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 75,388,977 股股份购买其相关资产。根据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新奥控股以其拥有的新能（张家港）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100%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威远生化向其发行的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5,388,977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新能（蚌埠）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远生化持有其 100%的股权。新能（张家港）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远生化持有其 75%的股权。

2011 年 1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变更为 311,832,403 股。2011 年 1 月 28 日，威远生化已就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履行工商登记程序。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奥控股	75,388,977	24.18%
威远集团	71,203,426	22.83%
其他股东	165,240,000	52.99%
合　　计	**311,832,403**	**100.00%**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7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能矿

业 100%股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 号”批文的核准，同意公司以 10.98 元/股的价格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229,872,495 股、向新奥基金发行股份 98,360,656 股、向合源投资发行股份 78,688,525 股、向涛石基金发行股份 100,182,149 股、向平安资本发行股份 63,752,277 股、向联想控股发行股份 19,672,131 股、向泛海投资发行股份 19,672,131 股，用于收购七家公司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间接获得新能能源 75%的股权和鑫能矿业 100%的股权。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完成办理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及泛海投资向公司合计增资 610,200,364 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变更为 922,032,767 股。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 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63,752,2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9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变更为 985,785,043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5,261,472	33.11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100,182,149	10.87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360,656	10.67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88,525	8.53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71,203,426	7.7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3,752,277	6.91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19,672,131	2.13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72,131	2.13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合计	**756,792,767**	**82.07**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东涛石基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182,149 股和平安资本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752,277 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天弘基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429,872 股和平安大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322,404 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388,977 股的股份限售，股东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59,084 股的股份限售，并于 6 月 30 日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26.59	45.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951.91	54.73
合计	**98,578.50**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新奥股份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玉锁先生，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 100%股权的预案。

2012 年 4 月 13 日和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重组相关议案。

2012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30 次工作会议审核，重组方案未获通过，公司随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决定》（证监会[2012]1571 号）。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3 年 1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3 年第 3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以 10.98 元/股的价格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 7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 100%股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 号”批文的核准。新能矿业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20,975.69 万元，增值率为 412.67%，最终交易价格为 720,00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办理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泛海投资向公司合计增资 610,200,364 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变更为 922,032,767 股。

（二）最近三年发生的其他资产收购情况

2014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以 16,138.30 万元受让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沁水新奥 100%股权，以 6,860.70 万元受让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 45%股权。2014 年

10 月，沁水新奥完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以 106,080.00 万元收购新奥集团持有的新地工程 60%股权，以 70,720.00 万元收购新奥光伏持有的新地工程 40%股权，合计收购新地工程 100%股权。2015 年 5 月，新地工程完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已经形成了“能源化工”和“农兽药”双轨发展的战略发展格局，业务覆盖范围包括煤炭的开采与洗选、甲醇、二甲醚等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与销售、能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兽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煤炭：煤炭业务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能矿业”运营。主要煤种为不粘煤，极少数为长焰煤。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和洗精煤，其中混煤因灰分较高通常用作动力煤，洗精煤灰分及其他杂质含量较低，适合作为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炭，可以用作煤化工的原材料；

（2）甲醇：甲醇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能能源”生产。发行人甲醇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主要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化工贸易企业或者下游醛、烯烃生产企业；

（3）二甲醚：二甲醚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能（张家港）”和“新能（蚌埠）”生产。二甲醚主要用于清洁燃料以及部分气雾剂、制冷剂；

（4）液化天然气：LNG 主要由“沁水新奥”生产经营。LNG 主要作为清洁能源和工业气体燃料；

（5）农兽药：公司的农兽药主要由农药公司、动物药业以及内蒙新威远生产经营。农药产品包括以阿维菌素系列产品为代表的杀虫剂、以草铵膦为代表的除草剂、以嘧菌酯为代表的杀菌剂等。兽药产品包括兽药驱虫剂、饲料添加剂等。

（6）能源工程服务：公司的能源工程服务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地工程提供。新地工程具有多项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资质，其主要从事能源清洁利用及节能环保领域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

公司拥有优质煤矿、能源化工及 LNG 清洁能源产品生产类资产，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煤-煤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同时，公司也是我国知名的农药生产商，是阿维菌素在国内主要生产商和最大经销商，在农药杀虫剂和兽用驱虫药等领域的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5 年 5 月，公司通过收购新地工程，实现了在能源化工行业上游工程设计施工领域的业务拓展，进一步完善了能源化工行业的产业链布局。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2,188.01	946,195.24	891,642.42	829,113.38
总负债	634,657.05	440,196.99	460,452.48	500,155.28
净资产	457,530.95	505,998.25	431,189.94	328,95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3,635.69	449,781.72	386,088.40	290,230.4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11,025.11	486,870.55	489,348.86	417,602.31
利润总额	68,282.49	109,436.97	98,004.92	86,944.61
净利润	55,539.03	92,068.20	80,440.81	75,11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56.39	80,942.65	70,888.79	66,771.77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105.94	101,618.34	72,932.13	65,746.33
资产负债率（%）	58.11	46.52	51.64	60.32
毛利率（%）	29.34	33.92	33.68	3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2	0.77	0.72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0,526.15 万股股份，占到新奥股份总股本的 30.97%。新奥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9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玉锁先生。新奥控股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目前，新奥控股的主要投资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控股持有上市公司30.97%的股份，通过威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7.22%的股份，通过合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7.9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6.1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玉锁，男，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今任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5月至今任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2月至今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0年1月至今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7月至今任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今任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11 月至今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玉锁先生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6,439.88	1992-12-5	液化石油气与管输燃气的销售；各类燃气管道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燃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液化气储配站及混气装置的工程安装；汽油、柴油、润滑油、天然气的零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997-8-5	钢材、生铁、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不含公共安全及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呼叫中心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集团内部相关业务培训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2002-11-26	城市燃气、加气站设备，管道设备，煤洁净利用设备、工程材料的采购与销售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2007-9-8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研究分析（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3-1-22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房地产业、旅游业、饮食业、电子机械、生物制药、精细化工、医药化工、建材制造行业投资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	2008-1-1	为能源生产与消费企业提供国内外能源采购，销售与储运方面解决方案及全程服务，包括能源化工品货运代理与联运，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及能源相关产业运营与投资；压缩气体、（二）甲醚、1,3-丁二烯、丙烯、石油气、天然气、乙烯、易燃液体、2-丁酮、苯、苯乙烯、丙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丙酮、甲基苯、石脑油、乙醇、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有毒品、苯胺、苯酚、腐蚀品、甲醛溶液、乙酸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	2006-8-1	能源开发、能源转换、能源输配、能源利用、能源回收及节能技术和设备的研究、设计与解决方案的制定；能源装备的集成工艺及设计；信息技术、测量技术；控制技术、制造技术及装备的研发、项目的咨询、评价、论证，技术经济评价；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交易
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014-6-9	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环保项目的运营管理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1-8-15	文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剧院、剧场、文化设施的投资，音乐剧制作及运营（演出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除外），文化项目创意。（凭资质经营）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997-11-17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28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36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 12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房屋建筑工程施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贰级资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八、公司最近三年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受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名称：懋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公司（Corporation）

注册日期：2014 年 5 月 2 日

注册号码：1822431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ir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董事：SO Wai Yin, LIN Tun

二、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 CD&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 日，Hony Capital Ltd.持有其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4 日，Hony Capital Ltd.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 Hony Partners Group, L.P.。其后公司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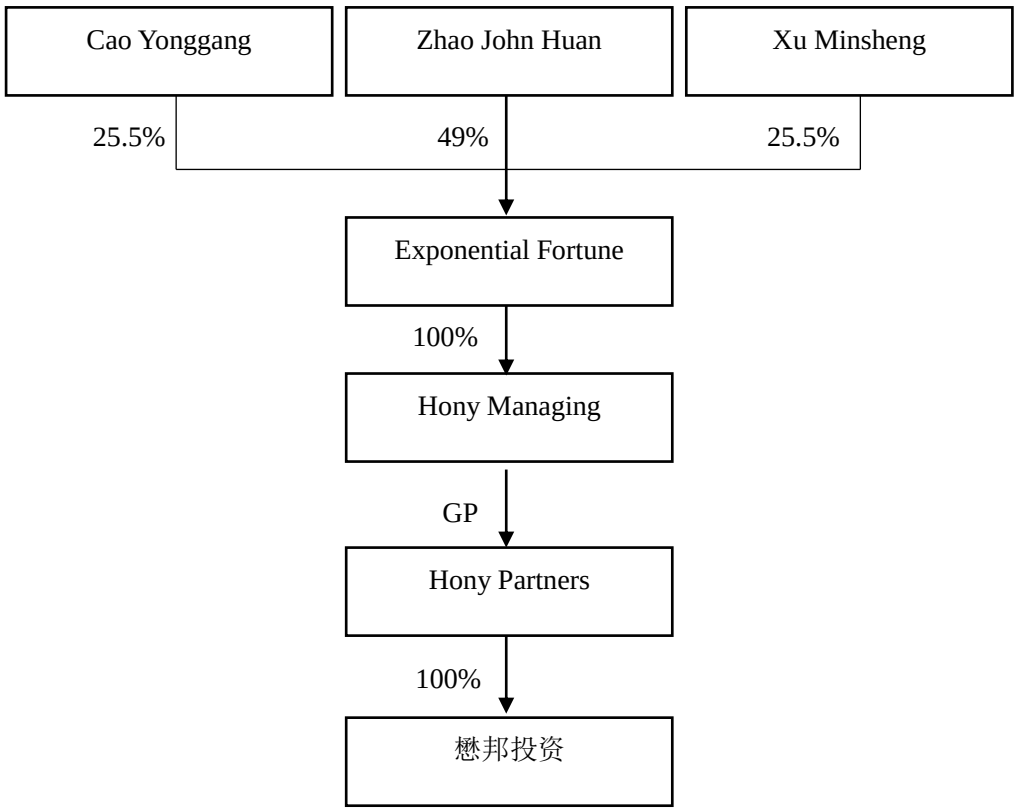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见，Exponential Fortune 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且 Exponential Fortune 的股东分别为 Zhao John Huan、Cao Yonggang 和 Xu Minsheng。Exponential Fortune 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如下：

Zhao John Huan 先生，1963 年 1 月 25 日生，现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Cao Yonggang 先生，1972 年 3 月 30 日生，现任 Hony Partners 的董事总经理。

Xu Minsheng 先生，1961 年 12 月 22 日生，现任 Hony Partners 的董事总经理。

三、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懋邦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懋邦投资持有联信创投 100%股权。公司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669,112,001.00	1.00
总负债	669,112,000.00	0.00
净资产	1.00	1.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股份的说明

根据 CD&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并已实际、完全地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懋邦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联信创投持有的 Santos 股票存在部分质押的情况，将持有 66,882,716 股的 Santos 股份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金额 1,286.65 万美元，除此之外，United Faith 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交易对方懋邦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负债剥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 CD&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懋邦投资确认，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懋邦投资确认，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联信创投的全部业务为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的 11.72%股份，联信创投和 Santos 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联信创投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中文名称：联信创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公司（Corporation）

注册日期：2014 年 5 月 2 日

注册号码：1822416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irtish Virgin Islands

（二）控股股东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懋邦投资持有联信创投 100%股权。懋邦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 CD&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Hony Capital Ltd.持有其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10 日，Hony Capital Ltd.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 Swift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2015 年 11 月 4 日，Swift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懋邦投资。其后公司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 CD&P 和 Maples and Calder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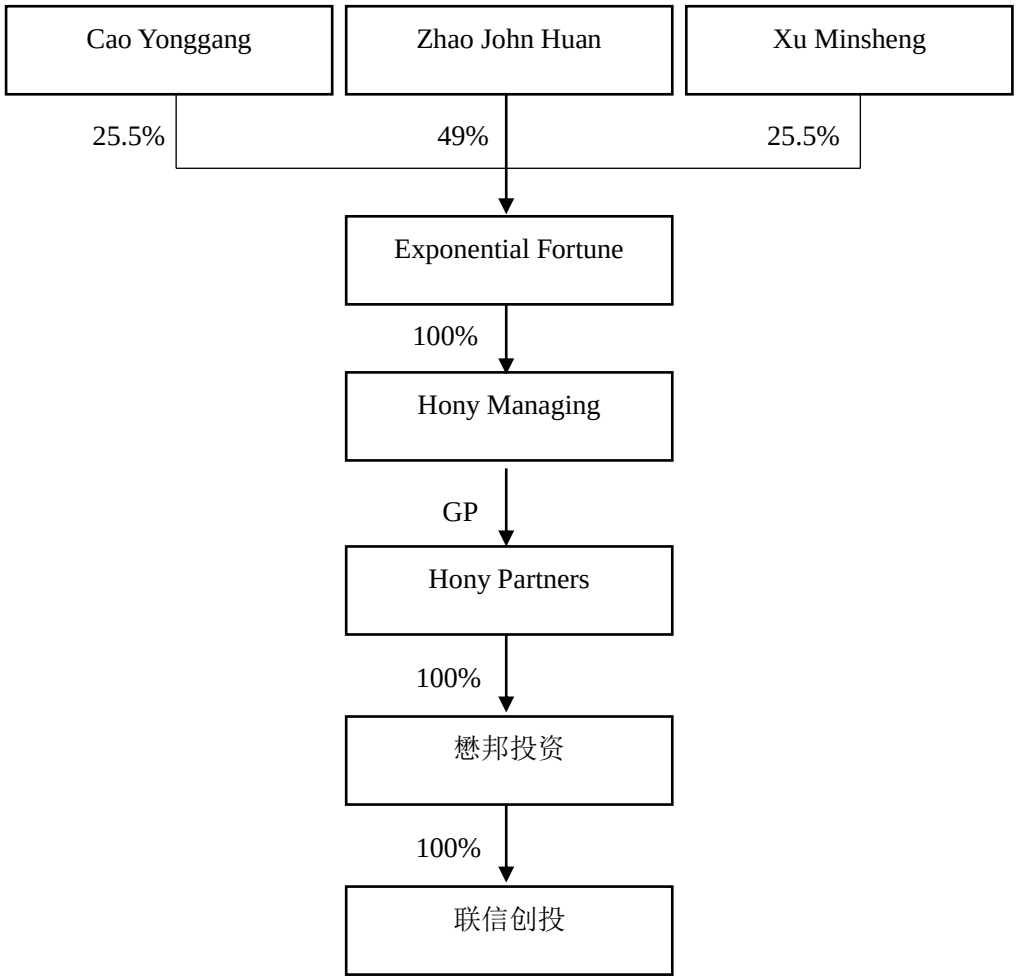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见，Exponential Fortune 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且 Exponential Fortune 的股东分别为 Zhao John Huan、Cao Yonggang 和 Xu Minsheng。Exponential Fortune 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下属公司情况

联信创投为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持有 Santos 股权而设立，目前持有 Santos 合计 11.72%的股份。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PKF 会计师事务所依据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联信创投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464,748,827	1
负债总额	669,113,935	-
股东权益	-204,365,108	1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益	-	-
本期损益	-7,886,4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253	-
投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净额	-660,571,036	-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661,200,000	-
年末/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0,218	1

二、Santos 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antos Limited

注册日期：195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号码：007550923

注册地址：60 Flinders St Adelaide, SA 5000, Australia

上市地点：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STO

（二）股东情况

根据欧华律师《Santos Limited 尽职调查报告》及 Santos Limited 2014 年度

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Santos Limited 前 2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50,525,351	15.32
2	J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10,377,415	11.24
3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77,923,963	7.93
4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56,693,350	5.77
5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DRP>	17,644,288	1.80
6	Cs Fourth Nominees Pty Ltd	14,950,172	1.52
7	Ecapital Nominees Pty Limited <Settlement A/C>	13,514,181	1.38
8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Gsco Eca	10,766,894	1.10
9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 A/C>	8,784,497	0.89
10	Australian Foundati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7,989,581	0.81
11	Argo Investments Limited	6,164,473	0.63
12	Warbont Nominees Pty Ltd <Settlement Entrepot A/c>	4,825,772	0.49
13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gency Lending Collateral>	4,184,000	0.43
14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NT-Comnwlth SuperCorp A/C>	3,346,873	0.34
15	QIC Limited	3,335,243	0.34
16	Bainpro Nominees Pty Limited	2,999,701	0.31
17	UBS Wealth Management Australia Nominees Pty Ltd	2,988,024	0.30
18	RBC Investor Services Australia Nominees Pty Limited <PI Pooled A/C>	2,780,294	0.28
19	AMP Life Limited	2,556,549	0.26
20	Mr John Charles Ellice-Flint	2,483,873	0.25
合计		**504,834,494**	**51.39**

（三）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欧华律师出具的《Santos Limited 尽职调查报告》及 Santos Limited 公开

披露的资料，Santos Limited 自成立以来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1954 年 Santos Limited 成立

Santos Limited于1954年3月18日在澳大利亚南部设立，名称为Santos Ltd.

（2）1954 年 Santos Limited 股票上市

1954 年 10 月 12 日，Santos Limited 在澳交所上市。

（3）最近三年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欧华律师出具的《Santos Limited 尽职调查报告》及 Santos Limited 公开披露的资料，Santos Limited 自 2013 年以来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已发行股份数	本年度新发行股份数	备注
目前	1,765,777,797 股（根据澳交所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	206,555 股	
2015 年	1,765,571,242 股（根据澳交所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	783,266,346 股	其中：（1）654,198,741 股以 3.85 澳元/股价格发行，总价约 25 亿澳元；（2）73,529,412 股于 2015 年 11 月配售给 Hony。
2014 年	982,304,896 股（根据澳交所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	12,085,297 股	
2013 年	970,219,599 股（根据澳交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	11,348,620 股	

（四）目标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根据欧华律师《Santos Limited 尽职调查报告》及 Santos Limited 公告的 2015 年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Santos Limited 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 Santos Limited 关系
1	Alliance Petroleum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	Basin Oil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3	Bridgefield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4	Bridge Oil Development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5	Bronco Energy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6	Canso Resource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7	Doc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 Santos Limited 关系
8	Fairview Pipelin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9	Farmout Driller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0	Gidgealpa Oil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1	Kipper G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2	Santos Carbon Pty Ltd	澳大利亚	Kipper GS Pty Ltd 持股 100%
13	SB Jethro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Carbon Pty Ltd 持股 100%
14	Moonie Pipeline Company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5	Reef Oil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6	Santos Asia Pacific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7	Santos (Sampang)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Asia Pacific Pty Ltd 持股 100%
18	Santos (Warim)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Asia Pacific Pty Ltd 持股 100%
19	Santos Australian Hydrocarbon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0	Santos (BOL)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1	Bridge Oil Explor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BOL) Pty Ltd 持股 100%
22	Santos Brows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3	Santos CSG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4	Santos Darwin LNG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5	Santos Direct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6	Santos Facilitie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7	Santos Finance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8	Santos GLNG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29	Santos GLNG Corp	美国	Santos GLNG Pty Ltd 持股 100%
30	Santos (Glob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31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32	Barracuda Ltd	巴布亚新几内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33	Lavana Ltd	巴布亚新几内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34	Sanro Insurance Pte Ltd	新加坡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35	Santos Americas and Europe Corporation	美国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36	Santos TPY Corp	美国	Santos Americas and Europ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 Santos Limited 关系
			Corp 持股 100%
37	Santos Queensland Corp	美国	Santos TPY Corp 持股 100%
38	Santos TOG Corp	美国	Santos TPY Corp 持股 100%
39	Santos TOGA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TOG Corp 持股 100%
40	Santos TPY CSG Corp	美国	Santos TOG Corp 持股 100%
41	Santos Bangladesh Ltd	英国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42	Santos Baturaja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43	Santos (BBF)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44	Santos (SPV)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BBF) Pty Ltd 持股 100%
45	Santos (Madura Offshor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SPV) Pty Ltd 持股 100%
46	Santos Belida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47	Santos (Donggala)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48	Santos Egypt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49	Santos EOM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0	Santos Hides Ltd	巴布亚新几内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1	Santo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2	Santo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3	Santos OIG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4	Santos P'nyang Exploration Limited	巴布亚新几内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5	Santos (Papalang)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6	Santos (Popodi)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7	Santos Sabah Block R Limited3	英国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58	Santos Sangu Field Ltd	英国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 Santos Limited 关系
59	Santos (UK) Limited	英国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60	Santos Northwest Natuna B.V.	荷兰	Santos (UK) Limited 持股 100%
61	Santos Sabah Block S Limited	英国	Santos (UK) Limited 持股 100%
62	Santos Petroleum Ventures B.V.	荷兰	Santos (UK) Limited 持股 100%
63	Santos Vietnam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64	Zhibek Resources Ltd	英国	Sant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75%
65	Santos (JBJ1)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66	Santos (JBJ2)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JBJI) Pty Ltd 持股 100%
67	Shaw River Power St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JBJ2) Pty Ltd 持股 100%
68	Santos (JPDA 06-104)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69	Santos (JPDA 91-12)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70	Santos (NARNL Cooper)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71	Santos NSW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72	Santos NSW (Betel)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Pty Ltd 持股 100%
73	Santos NSW (Hillgrov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Pty Ltd 持股 100%
74	Santos NSW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Pty Ltd 持股 100%
75	Santos NSW (LNGN)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76	Santos NSW (Pipelin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77	Santos NSW (Sale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78	Santos NSW (Narrabri Energy)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Pty Ltd 持股 100%
79	Santos NSW (Eastern)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Narrabri Energy Pty Ltd)持股 100%
80	Santos NSW (Sulu)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Narrabri Energy Pty Ltd)持股 100%
81	Santos NSW (Tooncomet)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Narrabri Energy Pty Ltd)持股 100%
82	Santos NSW (Narrabri Power)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Pty Ltd 持股 100%
83	Santos NSW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SW Pty Ltd 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 Santos Limited 关系
84	Santos (N.T.)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85	Bonaparte Gas & Oil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N.T.) Pty Ltd 持股 100%
86	Santos Offshor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87	Santos Petroleum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88	Santos QLD Upstream Development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89	Santos QNT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90	Outback Energy Hunter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Pty Ltd 持股 100%
91	Santos QNT (No. 1)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Pty Ltd 持股 100%
92	Santos Petroleum Management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1) Pty Ltd 持股 100%
93	Santos Petroleum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1) Pty Ltd 持股 100%
94	TMOC Explor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1) Pty Ltd 持股 100%
95	Santos QNT (No. 2)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Pty Ltd 持股 100%
96	Moonie Oil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2) Pty Ltd 持股 100%
97	Petromin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2) Pty Ltd 持股 100%
98	Santos (299) Pty Ltd （清算中）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2) Pty Ltd 持股 100%
99	Santos Explor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2) Pty Ltd 持股 100%
100	Santos Gnuco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2) Pty Ltd 持股 100%
101	Santos Upstream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No. 2) Pty Ltd 持股 100%
102	Santos TPC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Pty Ltd 持股 100%
103	Santos Wilga Park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QNT Pty Ltd 持股 100%
104	Santos Resource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05	Santos (TGR)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06	Santos Timor Sea Pipeline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07	Santos Ventures Pty Ltd (前 Santos International Venture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08	SESAP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109	Vamgas Pty Ltd	澳大利亚	Santos Limited 持股 100%

（五）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 Santos 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Santos 是澳大利亚领先的能源企业，成立于 1954 年，目前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制造商 ，为澳大利亚和亚洲地区提供丰富的能源产品。Santos 在澳大利亚和亚洲拥有超过 3,500 名员工，目前运营 DLNG 项目、PNG-LNG 项目、GLNG 项目等，LNG 储存量丰富，且具有领先的开发生产技术。Santos 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亦设有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设施，并且运营了多个开发项目和开采投资项目，进一步拓展了其在亚洲的业务。

Santos 具有多年常规天然气和煤层气勘探开发经验，在 GLNG 开发中掌握了强大的专业技术能力。Santos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优秀的管理团队，在中层和技术岗位上亦有大批高素质人才，确保公司在业务上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1、Santos 整体经营业务情况

Santos 的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Santos 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澳大利亚及亚太地区。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收入中澳大利亚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4.60%和 62.90%，亚太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4.03%和 34.39%。

2014 年度 Santos 产量为 5,410.00 万桶油当量，较 2013 年度增长 6%，销量达到 6,370.00 万桶油当量，较 2013 年度增长 9%，主要系 2014 年 4 月成功启动了 PNG-LNG 项目和库珀盆地天然气。Santos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8.19%，较 2013 年度下降 2.27%，主要系国际能源价格的持续低迷所致。

2015 年度 Santos 产量为 5,770.00 万桶油当量，较 2014 年度分别增长 7%，销量达到 6,430.00 万桶油当量，较 2014 年度增长 1%，产量上升主要系 PNG-LNG 项目全年保持运营生产，且 GLNG 项目于第三季度投入运营。Santos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 22.58%，较 2014 年度下降 5.61%，主要系 2015 年度国际能源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Santos 根据油价下跌的大环境进行了减值审查，分别计提了 23.56 亿澳元和 39.24 亿澳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主要与若干石

油生产资产和评估资产相关，其中前者包括在库珀盆地的石油生产资产，后者包括在冈尼达盆地的评估资产，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过去两年出现重大亏损。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属于账面亏损，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影响现金流情况；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Santos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3 百万澳元和 1,094 百万澳元，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2、Santos 分部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 Santos 年报的披露，根据 Santos 运营的不同地理区域公司按四个业务单位报告：东澳、西澳和北领地、亚太地区和格拉德斯通液化天然气（GLNG）项目。

（1）东澳

Santos 是东澳地区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原油的主要生产商。天然气主要供应国内零售商和工业企业，同时还用于生产液化天然气，而液化天然气和原油在国内市场和出口市场均有销售。

2015 年，Santos 在库珀盆地凝析油产量的份额为 943,900 桶，比 2014 年降低 9%，原因是因为干燥气田开发导致未净化天然气生产能力和产量降低 Santos 在维多利亚近海奥特维海盆的天然气产量中所占的份额为 13.0 拍焦耳，比 2014 年降低了 19%，原因是天然气井减少。

2015 年，Santos 在库珀盆地石油产量中的份额为 280 万桶，比 2014 年降低了 12%，原因是开发工作减少，天然气田产量降低。

（2）西澳和北领地

Santos 是西澳排名前列的天然气生产商，也是液化天然气原油主要生产商。Santos 有意参与巴宇-温丹/达尔文液化天然气项目。

2015 年，Santos 的西澳天然气和凝析油产量分别为 51.6 拍焦耳和 511,800 桶，与 2014 年相比均有所降低，原因是客户订购量降低且发生断供情况。

2015 年，Santos 在西澳石油产量中的份额为 2.3 百万桶，比 2014 年降低了 26%，原因是 Mutineer Exeter/Fletcher Finucane 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轮停机维修。

2015 年，达尔文液化天然气继续表现出强劲的生产能力，生产了 380 万吨液化天然气并输送了 58 批天然气产品，均创历史记录。

（3）亚太地区

Santos 目前正在亚洲开拓业务，目前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三个国家有生产资产，在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和孟加拉国有勘探资产。

2015 年，亚太业务部的未计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为 8.27 亿澳元，比 2014 年增加 11%，主要原因是巴新液化天然气项目全年持续生产。

2015 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PNG-LNG 项目（Santos 在其中占有 13.5％的权益）发运了 101 批液化天然气产品，原因是强劲的上游产能和可靠的设备性能使得工厂运营能力超出额定能力 7%，达到了约 7.4 百万吨年。Santos 天然气和凝析油产量份额分别为 59.5 拍焦耳和 1.4 百万桶。2015 年，Santos 在越南的产量净占额为 2.6 百万桶，比 2014 年降低 7%，原因是八月份因为维修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轮水龙头的消防水系统停产。Santos 在越南的产量净占额为 23.8 百万桶，比 2014 年降低 5%，主要原因是尽管 Peluang 和 Wortel 的天然气总产量增加，合同占比也有所提高，但 Maleo 气田产量下降，而且 Santos 在 Oyong 中的占比也有所下降。

（4）格拉德斯通液化天然气（GLNG）项目

2011 年 1 月批准开发的格拉德斯通液化天然气项目（Santos 在其中占有 30％的权益）于 2015 年产 9 月 24 日生产出第一批液化天然气，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运了第一批产品。到年底，共发运 7 批天然气。

3、Santos 未来经营策略

Santos 的目标是成为澳大利亚和亚洲主要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公司，为实现这一目标 Santos 制定了如下的策略：

（1）澳大利亚：Santos 是澳大利亚供应国内市场排名前列的天然气生产商，在澳大利亚拥有广阔的勘探和生产区域。Santos 亦在澳大利亚建立了大型石油和

液化天然气企业并开展业务。Santos 在澳大利亚的战略是提升其业务活动的价值与业绩，同时开发潜在的资源。

（2）液化天然气：Santos 拥有在三个液化天然气项目中，包括 2015 年下半年投产的 GLNG 项目、2014 年投产的 PNG-LNG 项目和 2006 年投产的 DLNG 项目。Santos 的目标是整合其现有的液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和产能以成为澳大利亚和亚洲天然气主要供应商。

（3）亚洲：Santos 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均布局了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业务，拓展亚太地区业务亦属于 Santos 的重大经营战略。

4、Santos 过去两年的收入分布情况

Santos 按照产品分类，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百万澳元）	占比（%）	金额（百万澳元）	占比（%）
天然气、乙烷和液化天然气	1,918	59.09	1,687	41.79
原油	982	30.25	1,878	46.52
凝析油和石脑油	243	7.49	317	7.85
液化石油气	103	3.17	155	3.84
总额*	**3,246**	**100.00**	**4,037**	**100.00**

Santos 的产品收入包括液化天然气和乙烷、原油、凝析油和石脑油及液化石油气，其中以液化天然气和乙烷、原油为主。原油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度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所致；液化天然气和乙烷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小所致。

Santos2014 年和 2015 年分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东澳		西澳及北领地		亚太地区		GLNG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对外界客户销售	1,307	1,964	722	1,057	1,123	972	94	44
外界客户的其他收益	25	37	-	-	13	13	6	2

项目	东澳		西澳及北领地		亚太地区		GLNG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分部总收入	1,332	2,001	722	1,057	1,136	985	100	46

（六）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 Santos 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原文为英文版，以下为中文翻译稿，如有疑义请以英文原版为准。以下财务数据经 Ernst & Young 审计），Santos 财务情况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54	5.26%	775	3.4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539	2.46%	633	2.83%
预付账款	64	0.29%	91	0.41%
存货	495	2.26%	443	1.98%
其他金融资产	1	0.00%	66	0.30%
应收税款	117	0.53%	57	0.26%
持有待售资产	551	2.51%	-	0.00%
流动资产总额	**2,921**	**13.32%**	**2,065**	**9.24%**
应收账款	6	0.03%	10	0.04%
预付账款	28	0.13%	189	0.85%
对合资企业投资	98	0.45%	97	0.43%
其他金融资产	217	0.99%	166	0.74%
勘探及评估资产	715	3.26%	1,106	4.95%
油气资产	17,052	77.77%	18,422	82.44%
其他土地、建筑物、厂房及设备	249	1.14%	267	1.19%
递延税款资产	640	2.92%	23	0.10%
非流动资产总额	**19,005**	**86.68%**	**20,280**	**90.76%**
资产总额	**21,926**	**100.00%**	**22,345**	**100.00%**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Santos 资产水平及结构保持稳定，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Santos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4%和 13.32%，所占比例较小。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项、存货、持有待售资产等。根据 Santos 公司年报披露，现金等价物主要是短期银行存款，流动性较强。

①持有待售资产

Santos 与 Mitsui E&P Australia Pty Ltd 达成协议，向其出售位于维多利亚近海 Gippsland 海盆的 Kipper 气田中所持有的 35%的非运营权益。根据该交易的条款，Mitsui 同意以现金方式向 Santos 支付 5.20 亿澳元。该项出售交易还需征得相关方面例行批准和监管部分的批准，预计将在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勘探及评估资产、油气资产及建筑物及厂房设备等。

①勘探和评估资产

勘探与评估活动涉及对烃类资源的搜寻、对技术可行性的确定以及对经验证资源商业可行性的评估，勘探油井发生的成本以及已确定开发可行性相关的评估费用计入勘探和评估资产成本中。2014 年底 Santos 勘探和评估资产价值 11.06 亿澳元，较 2013 年底减少 8.58 亿澳元，主要系 Santos 公司发生了 11.7 亿澳元的资产减值和勘探、评估支出及资本开支，包括为西澳离岸资产和冈尼达盆地的资产支出的费用和为马来西亚板块支出的收购成本及利息。2015 年底勘探和评估资产价值为 7.15 亿澳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91 亿澳元，主要系 Santos 发生 6.85 亿澳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和和勘探与评估支出，包括 Basin、Cooper 和马来西亚板块的评估资产减值。

②油气资产及建筑物及厂房设备

2014 年末 Santos 油气资产及建筑物及厂房设备资产价值为 186.89 亿澳元，较 2013 年增长 26.07 亿澳元，主要系 2014 年 Santos 在包括 PNG-LNG 项目、GLNG 项目、库珀盆地等开发项目上的资本支出。2015 年末 Santos 油气资产及建筑物及厂房设备资产价值为 173.01 亿澳元，较 2014 年减少 13.88 亿澳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发生 32.01 亿澳元的减值损失、折旧和损耗费用，另外，Santos2015 年发生资本开支，包括用于 GLNG 项目、PNG-LNG 的开支。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849	7.24%	1,382	10.69%
递延收益	9	0.08%	51	0.39%
有息贷款和借款	210	1.79%	327	2.53%
当期税款负债	11	0.09%	14	0.11%
准备金	172	1.47%	169	1.31%
其他金融负债	3	0.03%	3	0.02%
持有待售的负债	19	0.16%	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73**	**10.86%**	**1,946**	**15.05%**
递延收益	218	1.86%	150	1.16%
有息贷款和借款	7,211	61.51%	7,925	61.28%
递延税款负债	211	1.80%	594	4.59%
准备金	2,387	20.36%	2,136	16.52%
其他金融负债	424	3.62%	181	1.40%
非流动负债总额	**10,451**	**89.14%**	**10,986**	**84.95%**
负债总额	**11,724**	**100.00%**	**12,932**	**100.00%**

报告期内，Santos 流动负债占比较低，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Santos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5%和 10.86%，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有息贷款及借款等。Santos 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有息贷款及借款、准备金等。有息贷款及借款占总负债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1.28%和 61.51%。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 Santos 的有息贷款及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有息贷款及借款：		
商业票据	-	14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	102
长期票据	-	64
银行贷款-有担保的	164	-
银行贷款-无担保的	44	19
融资租赁	2	2
流动借款总额	**210**	**327**
长期有息贷款及借款：		
银行贷款-有担保的	2,405	2,282
银行贷款-无担保的	2,354	3,269
次级票据	1,575	1,590
长期票据	829	777
融资租赁	48	7
中期票据	-	-
长期有息贷款及借款	**7,211**	**7925**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Santos 公开披露的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的财务报告中相关数据（原文为英文版，以下为中文翻译稿，如有疑义请以英文原版为准，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 Ernst & Young 审计，可能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Santos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总额	2,921	2,065
非流动资产总额	19,005	20,280
资产总额	21,926	22,345
流动负债总额	1,273	1,946
非流动负债总额	10,451	10,986
负债总额	11,724	12,932
权益总额	10,202	9,413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	3,246	4,037
利润总额	733	1,138
税前利润	-3,598	-1,378
当期净利润	-2,698	-93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98	-935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	1,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	-3,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	1,8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358	127

（八）交易标的其他相关情况

Santos 作为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根据其所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 Santos 现行章程，Santos 章程中未发现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其他安排。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 100%股权，联信创投作为持股公司持有 Santos 11.72%的股份，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被评估企业为投资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难以合理估计，可比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难以获得，不具备采用整体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的核心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其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股票， Santos 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具有相对稳定可靠的经营模式、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合理估计，公开市场存在活跃的股票交易和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因此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Santos 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进而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

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即 1 澳元兑 4.7276 元人民币。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Santos Limited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Santos 账面净资产为 10,202 百万澳元，净资产增值率-13.02%。按照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Limited 11.72%股份计算，联信创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40.04 百万澳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懋邦投资同意豁免子公司 United Faith 对懋邦投资的全部负债，若 United Faith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将由

懋邦投资全部承担。故参考联信创投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份的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金额为 754,809,895.00 美元。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为投资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也无法合理估计，可比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难以获得，因此不具备采用整体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被评估企业的核心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其持有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股票，因已构成相对控股，且 Santos 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具有相对稳定可靠的经营模式、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合理估计，公开市场存在活跃的股票交易和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因此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Santos 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进而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对被评估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及的 Santos 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及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

（2）评估程序

①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②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③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④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3）评估方法

对流动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以清查核实后原货币账面值按基准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作为评估值；对应收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640,218.00 美元（折人民币 4,157,537.33 元），均为银行存款，包括美元存款 27,825.48 美元、澳元存款 841,198.45 澳元。经分析查证后，以清查核实后原货币账面值按基准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 4,157,537.33 元人民币。

②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16,248.00 美元（折人民币 105,508.01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为应收 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所欠的期权金。经分析查证后，该笔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0。本次评估以

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05,508.01 元人民币。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464,092,361 美元，折人民币 3,013,630,155.39 元，为被评估企业持有的 Santos 公司普通股股票，持股数为 173,230,845 股，持股比例为 9.81%。

（2）被投资单位概况

①概况

公司名称：Santos Limited

注册地址：60 Flinders St Adelaide, SA 5000 （Postal address: Adelaide, SA5001）

注册号：Australian Company Number （‘ACN’）: 007550923

上市地：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②经营范围

Santos Limited 的业务领域为碳氢化合物的勘探，开发，生产，输送和营销，其生产的天然气输往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以及其它亚洲市场，同时也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发展石油和液化气业务。Santos 公司在战略上专注于可转换液化天然气（LNG），并且在澳大利亚的四个液化天然气项目中享有权益。

③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Santos 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45	21,926

负债	12,932	11,724
净资产	9,413	10,202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128.00	3,321.00
利润总额	-1,378.00	-3,598.00
净利润	-935	-2,698

（3）评估过程及方法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人员首先对其账面值和持股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以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评估人员重点查阅了 Santos 公司的公告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调查资料，在分析该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盈利预测和评估人员搜集的公开市场信息，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Santos 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 Santo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进而根据被评估企业基准日所占股比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价值。

（4）评估结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3,013,630,155.39 元，评估值人民币 4,114,768,063.34 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101,137,907.95 元，增值率 36.5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以 Santos 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价为基础，而 Santos 公司的单位股东权益评估价值高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价。

Santos 公司评估的详细情况见收益法与市场法的评估。

3、负债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2）评估方法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①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 7,912,000 美元，折人民币 51,377,363.20 元，主要为应付控股股东借款的利息。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利息评估值为人民币 51,377,363.20 元。

②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935 美元，折人民币 12,565.12 元，主要为应付 Pannell Kerr Forster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记账入账凭证等资料，经核实其他应付款账表单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人民币 12,565.12 元。

③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661,2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4,293,568,320.00 元，为向公司控股股东懋邦投资借入的一年期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及有关凭证，核实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完整的。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人民币 4,293,568,320.00 元。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1、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 Santos 公司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 Santos 公司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 Santos 公司拥有的，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 Santos 公司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 Santos 公司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E：Santos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Santos 公司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Santos 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i：Santos 公司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Santos 公司的预测收益期。

C：Santos 公司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Santos 公司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 Santos 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5）

根据 Santos 公司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Wd：Santos 公司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e：Santos 公司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d：Santos 公司的税后债务成本；

rD：Santos 公司加权平均利率；

r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Santos 公司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Santos 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u：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quad (11)$$

βt：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x：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净现金流量预测

（1）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①历史期营业收入及成本统计

Santos 公司依托其资源优势，向澳大利亚国内及全球的客户提供石油、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LNG），是亚太地区领先的独立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之一，其最近两年业务合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收入	4,037	3,246
	成本	28,99	2,513
百万桶油当量	产量	54.1	57.7
	销售量	63.7	64.3

②产品价格预测

据 Wind 资讯统计的原油价格趋势如图所示（单位：美元/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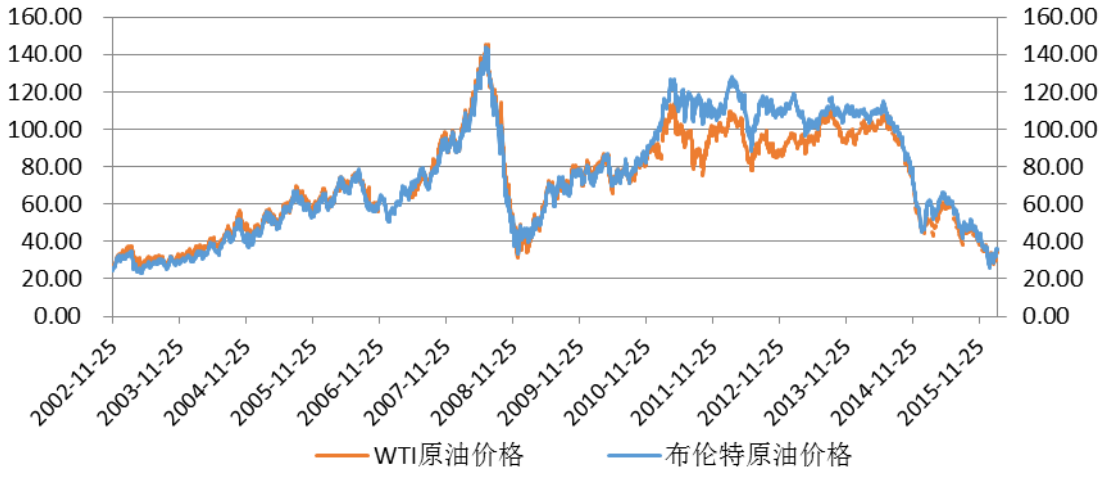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2015 年国际原油价格已几乎跌到近十年的最低点，评估基准日当天收盘价为 37.68 美元/桶，近三年的原油价格平均约为 85 美元/桶。各大金融机构以及 Santos 公司对 2016 年油价预测均比较谨慎，一般预测到 2017 年回升至 60 美元/桶左右。在世界能源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维持并提升现有的油气产量，加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投入仍是世界各国政府和企业的主要能源选

择。美国能源信息署认为，要避免石油危机，必须在未来二十年里对原油生产行业进行大规模投资，更新基础设施并提高现有设施的采油能力，以解决需求增长与产能下降之间的矛盾。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原油的不可再生的属性及其稀缺性将逐渐显现。

本次评估结合历史数据及各机构对未来的预测，参照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原油价格趋势的判断，按下列趋势预测原油价格：

单位：美元/桶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原油价格	40	55	65	75	85	85

③销售收入及成本预测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Santos 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保持基准日时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Santos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原油、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LNG），产品价格主要依据原油价格进行折算。本次评估在委托方提供盈利预测的基础上，以重新计算的原油销售价格对销售收入进行了调整。成本则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计算，包括固定成本、可变成本、折旧费，以及各项目营运期末的弃置费用，但未包含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为各项目的加和，见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收入	2,670.19	3,241.92	4,099.43	4,644.43	4,864.97	4,920.78
	成本	2,266.61	2,315.79	2,228.33	2,104.04	2,011.36	2,130.47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Santos 公司合营项目所在地包括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及其他亚太地区，各国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不同，本次评估根据企业预测的数据及原油价格的调

整估算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为各项目数据的加和，见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353.07	557.73	791.12	992.61	1,040.84	880.05

（3）期间费用预测

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预测

Santos 公司各项目及合营公司管理费用及营业费用包含在企业成本预测中，不再单独列示；Santos 公司总部的管理及营业费用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预测数据进行年金化处理，委托方预计营运期内各年费用现值合计为 508 百万澳元。

②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 Santos 公司披露，截至 2015 年底，付息债务合计为 7,421.00 百万澳元，预测期中，假设其资本结构保持不变，利息费用按照基准日水平保持不变，则根据评估基准日澳大利亚一年期商业贷款利率重新计算。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管理费用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财务费用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4）所得税预测

企业盈利预测根据各项目所在地的税收政策预测所得税，本次评估在此基础上通过调整原油价格及汇率进行调整估算，预测结果为各项目的加和，见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所得税	169.10	145.99	207.62	221.48	303.40	497.27

（5）折旧预测

未来各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按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数据加和确定，折旧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折旧合计	1,527.06	1,556.33	1,408.76	1,322.46	1,262.34	1,382.27

（6）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各年度追加资本按照委托方预测的数据，根据基准日汇率调整后，以各项目数值加和确定，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资本性支出	515.37	650.62	718.99	498.11	502.85	762.33

（7）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 Santos 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委托方提供的排产计划、成本、税费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基础上，结合 Santos 公司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偶然发生或者不确定性较大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现金流量计算中，各项目的现金流均全部为归属母公司的现金流，已扣除了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根据预测，Santos 公司实际预测期至 2050 年，详细数据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2,670.19	3,241.92	4,099.43	4,644.43	4,864.97	4,920.78	4,729.45
成本	2,266.61	2,315.79	2,228.33	2,104.04	2,011.36	2,130.47	1,94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07	557.73	791.12	992.61	1,040.84	880.05	836.31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财务费用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利润	-177.24	140.66	852.24	1,320.04	1,585.02	1,682.51	1,721.2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177.24	140.66	852.24	1,320.04	1,585.02	1,682.51	1,721.27
减：所得税	169.10	145.99	207.62	221.48	303.40	497.27	499.69
净利润	-346.34	-5.34	644.63	1,098.55	1,281.63	1,185.23	1,221.58
固定资产折旧	1,527.06	1,556.33	1,408.76	1,322.46	1,262.34	1,382.27	1,165.50
摊销	-	-	-	-	-	-	-
扣税后利息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资产更新	-	-	-	-	-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26.31	74.02	107.41	66.35	22.64	-8.07	-19.62
资本性支出	515.37	650.62	718.99	498.11	502.85	762.33	542.83
净现金流量	814.77	949.47	1,350.10	1,979.67	2,141.59	1,936.36	1,986.99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收入	4,640.38	4,546.61	4,585.11	4,615.92	4,509.63	4,493.95	4,475.30
成本	1,815.56	1,436.21	1,472.70	1,592.01	1,489.17	1,372.37	1,32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9.33	874.04	914.74	830.21	729.00	781.00	786.86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财务费用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营业利润	1,787.74	2,008.62	1,969.92	1,965.96	2,063.72	2,112.83	2,134.5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1,787.74	2,008.62	1,969.92	1,965.96	2,063.72	2,112.83	2,134.57
减：所得税	502.51	501.92	512.33	546.83	548.72	539.95	547.29
净利润	1,285.23	1,506.70	1,457.59	1,419.13	1,515.00	1,572.88	1,587.29
固定资产折旧	1,155.15	784.05	756.84	943.53	736.69	757.62	714.53
摊销	-	-	-	-	-	-	-
扣税后利息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资产更新	-	-	-	-	-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20.72	-4.37	12.42	-9.68	-10.05	-8.66	-1.58
资本性支出	673.82	492.37	513.52	648.59	693.09	810.72	428.43
净现金流量	**1,910.39**	**1,925.87**	**1,811.60**	**1,846.86**	**1,691.77**	**1,651.56**	**1,998.08**
项目/年度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收入	4,080.51	3,610.79	3,355.32	3,002.66	2,532.36	2,215.00	1,647.86
成本	1,369.70	1,308.30	1,058.61	972.29	912.41	2,171.65	557.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5.98	546.01	610.41	578.38	452.74	402.93	278.51
营业费用	-	-	-	-	-	-	-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财务费用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营业利润	1,747.09	1,528.74	1,458.55	1,224.25	939.47	-587.33	584.2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1,747.09	1,528.74	1,458.55	1,224.25	939.47	-587.33	584.25
减：所得税	482.84	415.54	352.39	297.66	234.78	189.64	128.50
净利润	1,264.25	1,113.20	1,106.16	926.59	704.69	-776.97	455.75
固定资产折旧	768.74	610.67	538.04	473.39	421.78	968.49	260.08
摊销	-	-	-	-	-	-	-
扣税后利息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资产更新	-	-	-	-	-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43.32	-53.21	-34.10	-38.59	-56.65	24.53	-140.72
资本性支出	642.50	451.53	11.90	11.99	12.08	12.18	12.28
净现金流量	**1,556.92**	**1,448.66**	**1,789.52**	**1,549.69**	**1,294.16**	**277.92**	**967.39**
项目/年度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收入	1,370.24	1,198.95	1,049.27	922.53	810.54	644.16	538.77
成本	526.47	497.57	470.48	437.41	514.80	563.88	333.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89	165.79	143.99	129.90	119.73	92.38	69.47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财务费用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营业利润	424.14	307.84	207.05	127.48	-51.74	-239.85	-91.6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424.14	307.84	207.05	127.48	-51.74	-239.85	-91.66
减：所得税	93.15	69.82	50.01	33.23	14.68	6.04	-
净利润	330.98	238.02	157.04	94.25	-66.42	-245.89	-91.66
固定资产折旧	234.86	212.48	192.62	165.71	261.41	110.05	99.18
摊销	-	-	-	-	-	-	-
扣税后利息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资产更新	-	-	-	-	-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34.55	-19.29	-16.90	-13.95	-13.21	-1.67	-30.42
资本性支出	12.38	12.48	12.58	12.69	12.80	7.28	7.28
净现金流量	**711.12**	**580.42**	**477.08**	**384.33**	**318.51**	**-18.34**	**153.78**
项目/年度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收入	457.26	249.47	222.70	199.99	180.66	11.63	10.51
成本	1,055.21	581.84	581.56	125.77	125.58	125.40	619.44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6	36.96	29.01	22.27	16.52	-	-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51.87
财务费用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175.88
营业利润	-878.95	-597.08	-615.62	-175.78	-189.19	-341.52	-836.6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878.95	-597.08	-615.62	-175.78	-189.19	-341.52	-836.67
减：所得税	-	-	-	-	-	-	-
净利润	-878.95	-597.08	-615.62	-175.78	-189.19	-341.52	-836.67
固定资产折旧	825.09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摊销	-	-	-	-	-	-	-
扣税后利息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123.11
资产更新	-	-	-	-	-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9.56	7.62	-3.28	-40.74	-2.37	-17.74	-30.32
资本性支出	7.2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净现金流量	**71.53**	**-481.58**	**-489.23**	**-11.93**	**-63.71**	**-200.66**	**-683.23**

5、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 Bloomberg 数据终端的结果，参照澳大利亚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36%。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根据前述分析，参照澳大利亚近五年资本市场内部收益率的平均水平，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得到 r_m=11.12%。

③β_e 值

取澳大利亚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按式（12）计算得到 Santos 公司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并由式（11）得到 Santos 公司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最后由式（10）得到 Santos 公司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 Santos 公司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 =0.01；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 Santos 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⑤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按照预测年度 Santos 公司所在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近似计算。

⑥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 Santos 公司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⑦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⑧折现率 r（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得到折现率 r。

综上所述，计算得出企业收益法折现率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为 0.0983。

6、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量代入式（3），得到 Santos 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4,004.08 百万澳元。

7、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Santos 公司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①根据 Santos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货币资金中 1,043.97 百万澳元未考虑在营运资金中，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②根据 Santos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持有待售资产 551.00 百万澳元，为已公告但尚未完成出售的 Kipper 项目，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已剔除该项目，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③ 根据 Santos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勘探及评估资产 715.00 百万澳元，为取得一定成果的探矿费用的资本化，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即评估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C=1,043.97+551.00+715.00=2,290.97（百万澳元）

8、权益资本价值

①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4,004.08 百万澳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2,290.97 百万澳元代入式（2），即得到 Santos 公司的企业价值为：

B=P+C=16,295.05（百万澳元）

②将 Santos 公司的企业价值 B=16,295.05 百万澳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7,421.00 百万澳元，代入式（1），得到 Santos 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

=16,295.05-7,421.00

=8,874.05（百万澳元）

③Santos 公司权益资本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乘以持股比例，即：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8,874.05×9.81%=870.37 百万澳元。

（四）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3）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3、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象为 Santo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Santos 公司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及亚太地区石油天然气资产。故本次评估选取亚太地区能源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Santos 公司为境外企业，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难以取得，比较体系建立存在一定的困难，故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 Santos 公司本身为上市公司，其股票交易价格可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直接参考。

4、评估模型

①主要价值比率的选取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时，价值比率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等指标。

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等指标与可比企业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企业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据此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因原油价格下跌，石油及天然气生产商利润急剧下滑，甚至为负，市盈率（P/E）很难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取市净率（P/B）、市盈率（P/S）为价值比率。

市净率（P/B）评估模型是：

Santos 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值×修正 PB

市销率（P/S）评估模型是：

Santos 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当年销售收入×修正 PS

②Santos 公司每股参考价的确定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一般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评估选取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每股参考价。

5、可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被评估公司属于亚太地区发达国家石油天然气生产商，评估人员查询到与此相关的上市公司为 168 家，大部分规模较小，本次评估选取了规模接近且参数较全的 6 家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1	WOODSIDE PSTRO（伍德赛德石油有限公司）
2	OIL SEARCH 有限公司
3	JAPAN PSTROLEUM（日本石油资源开发株式会社）（勘探及生产）
4	BEACH ENERGY LTD（Beach 能源公司）

5	UNITED ENERGY GP（联合能源公司）
6	SENEX ENERGY LTD（Senex 能源公司）

代表性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WOODSIDE PSTRO 伍德赛德石油有限公司

伍德赛德石油有限公司从事油气的勘探与生产，其海上或陆上设施位于西澳大利亚和北领地。该公司众多油气田和输送管道遍布澳大利亚、美国各地，其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民用燃气、凝析油、原油和液化石油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WOODSIDE PSTRO 伍德赛德石油有限公司总资产 23,839.00 百万澳元，负债总额 8,814.00 百万澳元，净资产 15,025.00 百万澳元，2015 年度净收入 5,030.00 百万澳元，净利润 26.00 百万澳元，储量 1508 百万 BOE。

（2）OIL SEARCH 有限公司

Oil Search 有限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从事石油的勘查与生产该公司的业务活动位于巴布亚高地（Papuan Highlands）、包括 Kutubu、Hides 及 Gobe 油气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来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0,342.80 百万澳元，负债总额 5,633.50 百万澳元，净资产 4,709.40 百万澳元，2015 年度净收入 15,85.70 百万澳元，净利润-39.40 百万澳元，储量 450.2 百万 BOE。

（3）JAPAN PSTROLEUM（日本石油资源开发株式会社）（勘探及生产）

日本石油资源开发株式会社是日本最大的原油和天然气等石油产品的生产、开发和营销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本石油资源开发株式会社总资产 750.80 百万澳元，负债总额 223.00 百万澳元，净资产 527.90 百万澳元，2015 年年度净收入 304.90 百万澳元，净利润 29.60 百万澳元。

6、Santos 公司与可比公司间的对比分析

本次评估主要从企业的盈利能力状况、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状况、营运能力等方面对 Santos 公司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量化对比思路如下：

（1）选取盈利能力指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成长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储量增长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营运能力指标：总资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合计 8 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

经计算，Santos 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盈利能力		成长能力		偿债能力		营运能力	
		总资产报酬率	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储量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付账款周转率
1	WOODSIDE PSTRO	0.11	0.16	-32.35	12.66	36.97	82.75	0.21	4.77
2	OIL SEARCH LTD	-0.37	-0.81	-1.53	-5.47	54.47	198.04	0.15	4.80
3	JAPAN PSTROLEUM	0.90	1.25	-13.78	2.88	29.70	502.09	0.35	25.36
4	BEACH ENERGY LTD	-39.63	-56.62	-36.37	-13.08	25.74	313.01	0.15	2.04
5	UNITED ENERGY GP	-18.22	-35.34	-11.48	13.12	50.11	169.32	0.34	13.27
6	SENEX ENERGY LTD	-7.70	-9.12	-32.16	137.09	16.99	300.81	0.11	2.20
目标公司-Santos 公司		-12.19	-27.51	-19.59	-24.10	53.47	2.29	0.15	2.91

数据来源：Bloomberg

（2）将各可比公司及 Santos 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比较修正：

序号	公司名称	调整系数								修正系数
		盈利能力		成长能力		偿债能力		营运能力		
		总资产报酬率	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储量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付账款周转率	
1	WOODSIDE PSTRO	0.89	0.83	1.16	1.11	1.01	1.98	1.04	0.55	1.07
2	OIL SEARCH LTD	0.90	0.84	0.80	1.32	1.14	1.21	1.45	0.55	1.02
3	JAPAN PSTROLEUM	0.88	0.82	0.91	1.21	0.96	0.60	0.63	2.90	1.11
4	BEACH ENERGY LTD	1.48	1.92	1.24	1.43	0.93	0.87	1.42	0.23	1.19
5	UNITED ENERGY GP	1.09	1.29	0.89	1.10	1.11	1.34	0.65	1.52	1.12
6	SENEX ENERGY LTD	0.97	0.92	1.16	0.53	0.86	0.90	1.97	0.25	0.94

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年 12 月 31 日 PB、PS 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PB	PS
1	WOODSIDE PSTRO（伍德赛德石油有限公司）	1.21	4.45
2	OIL SEARCH 有限公司	1.58	7.32
3	JAPAN PSTROLEUM（日本石油资源开发株式会社）（勘探及生产）	0.41	0.94
4	BEACH ENERGY LTD（beach 能源公司）	0.83	1.07
5	UNITED ENERGY GP（联合能源公司）	1.31	1.99
6	SENEX ENERGY LTD（Senex 能源公司）	0.42	0.75

（3）将修正系数乘以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后得到修正后的价值比率：

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年 12 月 31 日修正 PB：

序号	公司名称	PB	修正系数	修正 PB
1	WOODSIDE PETRO	1.21	1.07	1.30
2	OIL SEARCH LTD	1.58	1.02	1.62
3	JAPAN PETROLEUM	0.41	1.11	0.46
4	BEACH ENERGY LTD	0.83	1.19	0.99
5	UNITED ENERGY GP	1.31	1.12	1.47
6	SENEX ENERGY LTD	0.42	0.94	0.40
平均				**1.04**

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年 12 月 31 日修正 PS：

序号	公司名称	PS	修正系数	修正 PS
1	WOODSIDE PETRO	4.45	1.07	4.76
2	OIL SEARCH LTD	7.32	1.02	7.50
3	JAPAN PETROLEUM	0.94	1.11	1.05
4	BEACH ENERGY LTD	1.07	1.19	1.28
5	UNITED ENERGY GP	1.99	1.12	2.23
6	SENEX ENERGY LTD	0.75	0.94	0.70
平均				**2.92**

6、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评估参数，可以得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评估值 1＝净资产账面值×修正 PB:

＝10,202.00×1.04

＝10,598.39 百万澳元

评估值 2＝营业收入×修正 PS

＝3,246.00×2.92

＝9,477.92 百万澳元

评估值 3＝评估基准日前 60 日评估标的公司的股票价格×评估基准日股数

=4.32（澳元）×1,766.21（百万股）

=7,633.12 百万澳元

根据上述三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取三者平均，可以得出 Santos 公司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9,236.47 百万澳元，乘以被评估企业持股比例，即：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9,236.47×9.81%=906.10 百万澳元。

（五）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1、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2、评估阶段

项目组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各相关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6）评估过程中无法对企业主要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涉及的 Santos 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因此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如下调整：①与委托方对接项目的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访谈、了解该公司的历史、现状、经营情况和盈利模式等；②通过第三方的咨询报告、项目介绍等了解相关情况；③通过对上市公司近几年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公告、彭博数据等资料对委托方提供的生产经营预测、资源情况、财务状况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核实，对其中存在矛盾或不清晰的地方进行访谈核查。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3、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六）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被评估企业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评估基于委托方对现有经营开发项目预测的生产经营能力。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产品的价格趋势，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费用控制等与委托方预测的情况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关联企业经营模式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七）评估结论

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的核心资产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股票，该资产亦为本次交易的实质，此外，被评估企业的控股股东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承诺豁免或剥离 United Faith 全部账面负债，并承诺若 United Faith 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也将全部承担。因此此处主要分析 United Faith 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结果。

1、United Faith 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Santos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0,202 百万澳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评估减值 1,327.95 百万澳元，减值率 13.02%。United Faith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股比例为 9.81%，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70.37 百万澳元。

2、United Faith 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Santos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0,202 百万澳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36.47 百万澳元，评估减值 965.53 百万澳元，减值率 9.46%。United Faith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股比例为 9.81%，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906.10 百万澳元。

3、United Faith 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结果分析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为 870.37 百万澳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结果 906.10 百万澳元，低 35.73 百万澳元，低 3.94%。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

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选取市净率（P/B）、市销率（P/S）作为价值比率，通过与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后，测算 Santo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及的 Santos 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判断企业的价值，两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对于 Santos 公司所处的能源行业而言，在资源储量、服务年限、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结构、投资规模等要素能够较合理确定的前提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本次评估所依据的排产计划、服务年限、成本费用、投资规模、产品价格等参数以委托方提供的预测为基础，是基于委托方这一特定投资者角度的估算分析，能够较合理地反映 Santos 公司对于委托方的价值。市场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参照对象信息局限性的影响，在考虑各修正因素时可能不够全面，且对于 Santos 公司所处的能源行业而言，资源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较高，市场法评估结果中较难排除这一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及的 Santo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3）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Santos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0,202 百万澳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评估减值 1,327.95 百万澳元，减值率 13.02%。

其中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当天国际原油收盘价为 37.68 美元/桶，而近三年的原油价格平均约为 85 美元/桶，2015 年国际原油价格已几乎跌到近十年的最低点，预计未来国际原油价格的回升需要一定时间，这一因素是导致按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对于 Santos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有所减值的主要原因。

（八）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了 Santos 公司的股票，截至报告出具日，合计持股数已变更为 206,951,886 股，持股比例上升为 11.72%。

2.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控股股东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承诺，将于交易前根据本公司有权机构的决议完成对 United Faith 公司全部账面负债的豁免或剥离；同时承诺，若 United Faith 存在其他或有负债，将由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承担。

3.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有权从其对可供出售之证券的投资中获得大约 630 万美元的红利。

本次评估基于 United Faith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没有考虑上述期后事项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754,809,895.00 美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Santos Limited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按照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Limited 11.72%股份计算，联信创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40.04 百万澳元。按照汇率折算，联信创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768,029,538.46 美元，本次交易定价相比资产评估结果溢价-1.72%，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

1、目标公司的战略资源

Santos 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业务涵盖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天然气等产品。Santos 以澳大利亚为中心开展业务，并向印度尼西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越南、印度、马来西亚等地辐射。按地域划分，Santos 包含如下四大大业务板块：

亚太板块：在印度尼西亚、越南、印度、马来西亚、孟加拉等国家开展勘探、开发和生产业务，勘探计划活跃，专注于实现高利润和长寿命周期的发展策略。2014 年度，亚太板块实现营收 9.85 亿澳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06.07%，占 Santos 总收入的 24.03%；2015 年度，亚太板块实现营收 11.36 亿澳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5.33%，占 Santos 总收入的 34.49%；

东澳板块：业务涵盖原油和液化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是澳大利亚东部较大的天然气生产商，年产能相当于 2,160.00 万桶当量原油。2014 年度，东澳板块实现营收 20.01 亿澳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8.46%，占总收入的 48.82%；2015 年度，东澳板块实现营收 13.50 亿澳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32.53%，占总收入的 40.98%。

GLNG 项目板块：专注于煤层气制液化天然气，该项目包括在苏拉特盆地的煤层天然气田开发工程，一条长 420 公里长的地下输气管道和格拉德斯的柯蒂斯岛上的双系统液化天然气工厂，年产能为 780 万吨液化天然气。2014 年度，该板块实现营收 0.59 亿澳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72%，占总收入的 1.44%；2015 年度，该板块实现营收 1.16 亿澳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96.61%，占总收入的 3.52%。

西澳及北部地区板块：拥有卡那封盆地，石油储量丰富，利润率高。2014 年度，该板块实现营收 10.57 亿澳元，较 2013 年度下降 17.42%，占总收入的 25.79%。2015 年度，该板块实现营收 7.22 亿澳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31.69%，占总收入的 21.92%。

Santos 在石油和天然气领域具有如下优势：

（1）优质的 LNG 项目

Santos 正逐步扩大自身的 LNG 业务，目前拥有 DLNG 项目、PNG LNG 项目、GLNG 项目等， LNG 储存量较为丰富，且具有领先的开发生产技术。

（2）不断增长的 LNG 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环境日益恶化及各国对环保的重视，未来清洁能源具有较为广阔的前景。根据预测，2020 年全球液化天然气的年需求量将达到 4.10 亿吨，年增长率达 10%。液化天然气的用途较广，除用作发电厂、工厂、家庭用户的燃料外，还可用作制造肥料、甲醇溶剂及合成醋酸等化工原料；目前，一些船舶和重卡开始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2、潜在业务协同的机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有望与 Santos 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清洁能源的国际化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3、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的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法是指对公司价值进行分析时，重点关注具有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估值以判断标的公司估值的合理性。

与 Santos 具有可比性的公司包括 Woodside Petroleum Ltd.、TAP OIL Ltd.、BHP Billiton Ltd.等从事石油天然气的澳大利亚公司。

WPL 成立于 1954 年，澳大利亚国内第二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公司，是一家从事探测、开发和生产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能源公司。目前 WPL 是澳大利亚主要的出口公司，每年向日本、韩国、西班牙、土耳其、美国等国家出口液化天然气等产品。

TAP 是一家独立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公司，在澳大利亚和东南亚地区业务较广，总部设在澳大利亚西部珀斯，于 1996 年 9 月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TAP 持有开发北部湾石油有限公司 75%股权、泰国北部和中部海湾 40%的股权。

BHP 是以经营石油和矿产为主的全球著名跨国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第一大资源公司。该公司在全球 20 个国家开展业务，主要产品有铁矿石、石油，液化天然气、镁、钻石等。

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数如下：

公司代码	交易所	市净率	市盈率
WPL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1.03	7.92
TAP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0.20	-
BHP	纽约证券交易所	0.87	16.54
平均		**0.70**	**12.23**
本次交易估值		**0.85**	**-**

本次交易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反映了上市公司收购后成为 Santos 大股东的溢价。为进一步比较可比公司与 Santos 的差异，我们比较了 Santos 与可比公司的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货币单位

财务数据	STO（澳元）	WPL（澳元）	TAP（澳元）	BHP（美元）
营业总收入	3,246	6,908.96	32.38	44,636
营业成本	2,513	4,220.92	14.88	36,514
毛利率	22.58%	38.91%	54.05%	18.20%
净利润	-2,698	35.71	-52.08	1,910
净利率	-83.12%	0.52%	-160.84%	4.28%
总资产	21,926	32,744.08	273.98	124,580
总负债	11,724	12,106.48	142.58	54,035
资产负债率	53.47%	36.97%	52.04%	43.37%
总资产周转率	0.15	0.00	0.12	0.3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WPL 使用的是 2015 年度财务数据，TAP 使用的是 2014 年度财务数据（2015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BHP 使用的是 2015 财年数据，具体期间为 2014.07-2015.06。

尽管上述可比公司属于同一个行业，但其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公司特点、财务状况等都有一定的差异，因此，没有与 Santos 在各方面完全可比的公司，相关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仅能提供一定的示意性参考。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独立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理性分析，认为本交易的认购价格 754,809,895.00 美元较为合理，能够反映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同时充分考虑了 Santos 的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新奥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目标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及未来财务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对 Santos 公司未来经营的预测（2016 年至 2050 年），对比 2014 年及 2015 年 Santos 公司的财务数据，Santos 未来经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相比，毛利率和净利率有了较大的提升，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年中至今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国际原油收盘价为 37.68 美元/桶，远低于近三年的原油价格平均价格 85 美元/桶，因而拖累了 Santos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原油的不可再生的属性及其稀缺性将逐渐显现，原油价格将呈现缓慢回升的态势，从而带动 Santos 销售收入提升，详情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部分。此外，Santos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了 13.31%，随着单位生产成本的控制，预计未来主营业务成本还将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 Santos 的销售净利率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国际原油价格下跌，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别计提了 23.56 与 39.24 亿澳元的减值损失，随着国际原油的价格缓慢回升，Santos 的盈利能力将逐渐恢复正常。

下表为 Santos 公司过往财务数据与未来 5 年（2016 年-2020 年）预测数据的对比：

项目/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	4,037	3,246	2,670.19	3,241.92	4,099.43	4,644.43	4,864.97
成本	2,899	2,513	2,266.61	2,315.79	2,228.33	2,104.04	2,011.36
毛利率	28.19%	22.58%	15.11%	28.57%	45.64%	54.70%	58.66%
净利润	-935	-2,698	-346.34	-5.34	644.63	1,098.55	1,281.63
销售净利率	-23.16%	-83.12%	-12.97%	-0.16%	15.72%	23.65%	26.34%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 Santos 的行业特点与内在价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新奥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接受委托后，中联评估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

中联评估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四）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本次交易被评估企业为投资平台，没有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也无法合理估计，不具备采用整体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的核心资产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股票， Santos 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具有相对稳定可靠的经营模式、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合理估计，公开市场存在活跃的股票交易和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因此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该项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六）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七）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了 Santos 公司的股票，截至报告出具日，合计持股数已变更为 206,951,886 股，持股比例上升为 11.72%。

2.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控股股东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承诺，将于交易前根据本公司有权机构的决议完成对 United Faith 公司全部账面负债的豁免或剥离；同时承诺，若 United Faith 存在其他或有负债，将由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承担。

3.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有权从其对可供出售之证券的投资中获得大约 630 万美元的红利。

本次评估基于 United Faith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没有考虑上述期后事项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二）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收购方（甲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方（乙方）：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VI）

签订时间：2016 年 3 月 22 日

二、标的资产及转让

新奥股份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懋邦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价格参考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 754,809,895.00 美元。新奥股份以美元现金方式支付，并按照以下时间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懋邦投资协助联信创投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完成对懋邦投资债务剥离，并向新奥股份提交完成对懋邦投资债务剥离证明，包括而不限于：明确记载联信创投不存在对懋邦投资任何负债的联信创投真实财务报表原件、联信创投与全部债权人签署的债务剥离协议原件、全部债权人同意上述债务剥离的内部决策文件原件。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懋邦投资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新奥股份提交联信创投完成对懋邦投资债务剥离证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新奥股份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之 20%（即 150,961,979 美元）支付至懋邦投资或懋邦投资指定的账户；

懋邦投资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提交资料且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新奥股份应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即 603,847,916 美元）支付至懋邦投资或懋邦投资指定的账户。

三、交割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新奥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支付完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懋邦投资应积极协助目标公司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登记过户手续。

（一）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递交的资料

在交割日，懋邦投资应向新奥股份递交如下资料：

能够证明目标公司之全部股权登记于新奥股份名下的书面文件，包括而不限于股东名册、股权变更登记证明等文件；

能够证明目标公司持有 Santos 合计 206,951,886 股普通股之书面文件，包括而不限于记载上述持股信息的 Santos 股东名册等；

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授权本次交易文件的签署、递交之决议。

（二）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递交的资料

在交割日，新奥股份应向懋邦投资交付的资料：

向懋邦投资足额支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之承诺；

新奥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授权本次交易文件的签署、递交之决议；

新奥股份根据《批准函》要求签署的、经 Santos Limited 认可的股票托管文件原件。

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新奥股份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懋邦投资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义务或责任，但《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懋邦投资应对其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所持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所持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非正常导致所持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内，懋邦投资应保证联信创投持续拥有 Santos Limited 206,951,886 股股份，且权属清晰、完整，并监督目标公司对其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懋邦投资确保不从事任何联信创投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份被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之行为；不从事导致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与任何除新奥股份之外的其他方签署任何协议或向除新奥股份之外的其他方作出任何承诺、承担任何义务均需事先取得新奥股份的书面同意。

过渡期内，Santos Limited 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利润分配或发生其他新奥股份认为需行使股东权利的重大事项时，懋邦投资有义务要求目标公司依照新奥股份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重大事项建议或质询等。

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前，懋邦投资不可从标的资产中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由新奥股份享有。

五、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获得新奥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以下备案、授权已获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通过：中国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商务部门核准/备案、外汇管理登记。

若因本条款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六、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一）新奥股份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新奥股份向懋邦投资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新奥股份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新奥股份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新奥股份向懋邦投资/目标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新奥股份保证，本次交割完成前根据《批准函》的要求签署一份经 Santos 认可的股票托管文件。交易完成后，未经 Santos 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因《股权转让协议》而持有的 Santos 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限制转让期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交易；

新奥股份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懋邦投资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在本条款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之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二）懋邦投资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懋邦投资为依照英属维京群岛相关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有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懋邦投资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懋邦投资保证其已取得的 Santos 关于同意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书面意见为真实、完整且不存在其他限制。如因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提供 Santos Limited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意见存在不真实、完整或其他限制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目标无法实现或给新奥股份和/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懋邦投资应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懋邦投资应披露的关于懋邦投资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懋邦投资之注册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业务状况、财务指标、关联方、守法及处罚情况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懋邦投资提供的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新奥股份披露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应披露的关于目标公司全部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对 Santos 的历次出资及增持情况、目标公司之注册信息、历史沿革、业务状况、财务指标、主要资产、关联方、人员情况等所有目标公司应当披露的内容；懋邦投资提供的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目标公司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新奥股份披露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 Santos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Santos 之注册信息、历史沿革、业务状况、财务指标、主要资产、关联方、人员情况等所有懋邦投资通过公开渠道或经与 Santos 协商可以获取的本次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懋邦投资提供的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 Santos 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新奥股份披露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懋邦投资保证目标公司除持有 Santos 之股份外，不存在任何实际经营的业务或任何资产。对于交割日前目标公司除持有 Santos 股份之外的任何经营业务或任何资产，懋邦投资保证于交割日前全部转让或注销，保证目标公司及新奥股份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懋邦投资保证目标公司于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债务剥离，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负债、诉讼、仲裁或处罚。如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存在的负债或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处罚，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目标公司补缴，或对目标公司处罚，或向目标公司追索，懋邦投资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及新奥股份追偿，保证目标公司及新奥股份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懋邦投资保证其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其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标的资产系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懋邦投资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懋邦投资声明并保证，懋邦投资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或可执行的业绩承诺/补偿等对赌协议或类似承诺、安排，如因对赌协议或类似承诺、安排给目标公司和/或新奥股份造成损失，懋邦投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懋邦投资保证目标公司合法持有 Santos 股份，以上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目标公司所持有的 Santos 股份系合法取得并拥有，除目标公司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载明约定限制外，该等股份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目标公司所持 Santos 股份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

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懋邦投资保证，目标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等对赌条款或类似承诺、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要求目标公司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向 Santos 进行补偿或资助之义务。除《股份认购协议外》，目标公司与任何其他方（包括 Santos）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合同或承诺。如因任何合同、承诺、对赌条款或类似承诺、安排给目标公司或/和新奥股份造成损失，懋邦投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懋邦投资承诺目标公司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主体，目标公司向懋邦投资已发行的股份对价已足额支付，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目标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目标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经营之情况；如因目标公司之经营业务未获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或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已失效或存在任何其他未按照其所在地区法律规定经营之行为，则所在地区之监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办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目标公司处罚、或向目标公司追索，懋邦投资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上述支出及费用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偿，并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懋邦投资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上述事宜与其它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或签署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不会对其所有持的 Santos 股票进行转让、减持、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上述事宜与其它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

订备忘录、合同书，或签署与 Santos 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 Santos 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懋邦投资承诺，不会因懋邦投资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合法转让到新奥股份名下，亦不会在转让完成后，因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资产有权主张权利而导致新奥股份受到利益损失，否则懋邦投资应当就新奥股份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懋邦投资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与新奥股份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

在本条款中的任何声明、保证与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之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七、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股权转让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履行主体为新奥股份或新奥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协议所列新奥股份全部权利义务可由新奥股份全资子公司实际履行，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无需就该事项与懋邦投资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取得懋邦投资认可。

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修改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双方同意，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互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修改、补充《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安排不影响责任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保证、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如双方未能按照《批准函》的要求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懋邦投资应在合理期限内取得 Santos 关于延长《批准函》期限的合法、有效书面文件，否则双方应互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修改、补充《股权转让协议》，协商不成的，新奥股份有权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时，《股权转让协议》方可解除。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4、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的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股份。

Santos Limited 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及生产，其业务范围覆盖澳洲、亚太等地区。在液化天然气（LNG）业务领域，是澳大利亚重要的独立油气公司之一。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及办法，确立了“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多元发展、保护环境，加强国际互利合作，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的发展方向。随着国家对环保治理标准的提高以及民众对于保护生存环境的需求，未来作为清洁能源产品之一的天然气（含 LNG）将成为未来一定时期内能源消费领域的主流，LNG 作为清洁能源和交通能源产品的使用范围将更加广阔，在各级政府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等政策推动下，将成为解决城市大气污染的有效措施。

因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境外股权收购，不涉及国内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境外股权收购，不涉及国内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股份。

本次交易属于新奥股份的战略投资，新奥股份对联信创投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交易价格系按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通过谈判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监管要求履行监管报批等相关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收购标的为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同时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股份。

根据交易对方懋邦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联信创投持有的 Santos 股票存在部分质押的情况，将持有 66,882,716 股的 Santos 股份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金额 1,286.65 万美元，除此之外，United Faith 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交易对方懋邦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负债剥离。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联信创投存在对懋邦投资的欠款。懋邦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保证联信创投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债务剥离，保证联信创投在交割日不存在其他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负债、诉讼、仲裁

或处罚。

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近年来，新奥股份为适应产业升级需求，加快对清洁能源产业的布局，自2014年以来，公司先后通过收购中海新奥、沁水新奥等LNG工厂以及设立迁安新奥等LNG事业部，正式进军LNG领域为核心的清洁能源业务。

Santos在澳洲拥有丰富的可勘探土地储备及液化天然气产品，在LNG业务方面实现了从勘探、生产到最后承销的全产业链覆盖。本次交易完成，新奥股份有机会与Santos在全球范围的能源业务布局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LNG全产业链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了围绕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多元化，业务经营地域的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新奥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变，对新奥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新奥股份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因而此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新奥股份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标的，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构成借壳上市。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754,809,895.00 美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Santos Limited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874.05 百万澳元。按照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联信创投持有 Santos Limited 11.72%股份计算，

联信创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40.04 百万澳元。按照汇率折算，联信创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768,029,538.46 美元，本次交易定价相比资产评估结果溢价-1.72%，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

1、目标公司的战略资源

Santos 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业务涵盖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天然气等产品。Santos 以澳大利亚为中心开展业务，并向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越南、印度、马来西亚等地辐射。按地域划分，Santos 包含如下四大大业务板块：

亚太板块：在印度尼西亚、越南、印度、马来西亚、孟加拉等国家开展勘探、开发和生产业务，勘探计划活跃，专注于实现高利润和长寿命周期的发展策略。2014 年度，亚太板块实现营收 9.85 亿澳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06.07%，占 Santos 总收入的 24.03%；2015 年度，亚太板块实现营收 11.36 亿澳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5.33%，占 Santos 总收入的 34.49%；

东澳板块：业务涵盖原油和液化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是澳大利亚东部较大的天然气生产商，年产能相当于 2,160.00 万桶当量原油。2014 年度，东澳板块实现营收 20.01 亿澳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8.46%，占总收入的 48.82%；2015 年度，东澳板块实现营收 13.50 亿澳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32.53%，占总收入的 40.98%。

GLNG 项目板块：专注于煤层气制液化天然气，该项目包括在苏拉特盆地的煤层天然气田开发工程，一条长 420 公里长的地下输气管道和格拉德斯的柯蒂斯岛上的双系统液化天然气工厂，年产能为 780 万吨液化天然气。2014 年度，该板块实现营收 0.59 亿澳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72%，占总收入的 1.44%；2015 年度，该板块实现营收 1.16 亿澳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96.61%，占总收入的 3.52%。

西澳及北部地区板块：拥有卡那封盆地，石油储量丰富，利润率高。2014 年度，该板块实现营收 10.57 亿澳元，较 2013 年度下降 17.42%，占总收入的

25.79%。2015 年度，该板块实现营收 7.22 亿澳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31.69%，占总收入的 21.92%。

Santos 在石油和天然气领域具有如下优势：

（1）优质的 LNG 项目

Santos 正逐步扩大自身的 LNG 业务，目前拥有 DLNG 项目、PNG LNG 项目、GLNG 项目等， LNG 储存量较为丰富，且具有领先的开发生产技术。

（2）不断增长的 LNG 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环境日益恶化及各国对环保的重视，未来清洁能源具有较为广阔的前景。根据预测，2020 年全球液化天然气的年需求量将达到 4.10 亿吨，年增长率达 10%。液化天然气的用途较广，除用作发电厂、工厂、家庭用户的燃料外，还可用作制造肥料、甲醇溶剂及合成醋酸等化工原料；目前，一些船舶和重卡开始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2、潜在业务协同的机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有望与 Santos 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清洁能源的国际化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3、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的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法是指对公司价值进行分析时，重点关注具有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估值以判断标的公司估值的合理性。

与 Santos 具有可比性的公司包括 Woodside Petroleum Ltd.、TAP OIL Ltd.、BHP Billiton Ltd.等从事石油天然气的澳大利亚公司。

WPL 成立于 1954 年，澳大利亚国内第二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公司，是一家从事探测、开发和生产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能源公司。目前 WPL 是澳大利亚主要的出口公司，每年向日本、韩国、西班牙、土耳其、美国等国家出口液化天然气等产品。

TAP 是一家独立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公司，在澳大利亚和东南亚地区业务较广，总部设在澳大利亚西部珀斯，于 1996 年 9 月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TAP 持有开发北部湾石油有限公司 75%股权、泰国北部和中部海湾 40%的股权。

BHP 是以经营石油和矿产为主的全球著名跨国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第一大资源公司。该公司在全球 20 个国家开展业务，主要产品有铁矿石、石油，液化天然气、镁、钻石等。

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数如下：

公司代码	交易所	市净率	市盈率
WPL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1.03	7.92
TAP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0.20	-
BHP	纽约证券交易所	0.87	16.54
平均		**0.70**	**12.23**
本次交易估值		**0.85**	-

本次交易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反映了上市公司收购后成为 Santos 大股东的溢价。为进一步比较可比公司与 Santos 的差异，我们比较了 Santos 与可比公司的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货币单位

财务数据	STO（澳元）	WPL（澳元）	TAP（澳元）	BHP（美元）
营业总收入	3,246	6,908.96	32.38	44,636
营业成本	2,513	4,220.92	14.88	36,514
毛利率	22.58%	38.91%	54.05%	18.20%
净利润	-2,698	35.71	-52.08	1,910
净利率	-83.12%	0.52%	-160.84%	4.28%
总资产	21,926	32,744.08	273.98	124,580
总负债	11,724	12,106.48	142.58	54,035
资产负债率	53.47%	36.97%	52.04%	43.37%
总资产周转率	0.15	0.00	0.12	0.3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WPL 使用的是 2015 年度财务数据，TAP 使用的是 2014 年度财务数据（2015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BHP 使用的是 2015 财年数据，具体期间为 2014.07-2015.06。

尽管上述可比公司属于同一个行业，但其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公司特点、财务状况等都有一定的差异，因此，没有与 Santos 在各方面完全可比的公司，相关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仅能提供一定的示意性参考。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独立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理性分析，认为本交易的认购价格 754,809,895.00 美元较为合理，能够反映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同时充分考虑了 Santos 的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新奥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目标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及未来财务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对 Santos 公司未来经营的预测（2016 年至 2050 年），对比 2014 年及 2015 年 Santos 公司的财务数据，Santos 未来经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相比，毛利率和净利率有了较大的提升，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年中至今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国际原油收盘价为 37.68 美元/桶，远低于近三年的原油价格平均价格 85 美元/桶，因而拖累了 Santos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原油的不可再生的属性及其稀缺性将逐渐显现，原油价格将呈现缓慢回升的态势，从而带动 Santos 销售收入提升。此外，Santos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了 13.31%，随着单位生产成本的控制，预计未来主营业务成本还将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 Santos 的销售净利率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国际原油价格下跌，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别计提了 23.56 与 39.24 亿澳元的减值损失，随着国际原油的价格缓慢回升，Santos 的盈利能力将逐渐恢复正常。

下表为 Santos 公司过往财务数据与未来 5 年（2016 年-2020 年）预测数据的对比：

项目/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	4,037	3,246	2,670.19	3,241.92	4,099.43	4,644.43	4,864.97
成本	2,899	2,513	2,266.61	2,315.79	2,228.33	2,104.04	2,011.36
毛利率	28.19%	22.58%	15.11%	28.57%	45.64%	54.70%	58.66%
净利润	-935	-2,698	-346.34	-5.34	644.63	1,098.55	1,281.63

项目/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净利率	-23.16%	-83.12%	-12.97%	-0.16%	15.72%	23.65%	26.34%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 Santos 的行业特点与内在价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新奥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一）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接受委托后，中联评估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

中联评估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本次交易被评估企业为投资平台，没有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也无法合理估计，不具备采用整体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的核心资产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股票， Santos

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具有相对稳定可靠的经营模式、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合理估计，公开市场存在活跃的股票交易和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因此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该项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

1、资产结构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67,956.66	33.69%	240,510.67	25.42%	248,824.18	27.91%
非流动资产	724,231.35	66.31%	705,684.57	74.58%	642,818.24	72.09%
合计	**1,092,188.01**	**100.00%**	**946,195.24**	**100.00%**	**891,642.42**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891,642.42 万元、946,195.24 万元和 1,092,188.01 万元，资产规模随公司业务发展稳步增长。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有较高比例，符合所处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9,356.38	16.42%	156,860.85	16.58%	162,445.70	18.22%
应收票据	7,561.94	0.69%	10,499.17	1.11%	10,500.60	1.18%
应收账款	83,689.92	7.66%	12,690.98	1.34%	11,938.19	1.34%
预付款项	12,891.65	1.18%	9,495.71	1.00%	14,192.54	1.59%
应收利息	227.87	0.02%	446.14	0.05%	440.75	0.05%
其他应收款	4,985.41	0.46%	2,600.21	0.27%	2,422.41	0.27%
存货	67,805.35	6.21%	35,684.21	3.77%	36,938.98	4.14%
其他流动资产	11,438.14	1.05%	12,233.40	1.29%	9,945.00	1.12%
流动资产合计	**367,956.66**	**33.69%**	**240,510.67**	**25.42%**	**248,824.18**	**27.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307.07	4.24%	41,959.26	4.43%	1,668.51	0.19%
投资性房地产	7,484.29	0.69%	7,634.46	0.81%	-	0.00%
固定资产	500,403.63	45.82%	500,694.41	52.92%	485,427.75	54.44%
在建工程	29,437.10	2.70%	20,706.01	2.19%	32,739.19	3.67%
工程物资	2,368.89	0.22%	2,498.42	0.26%	3,913.05	0.44%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0.00%	330.60	0.04%
无形资产	93,913.33	8.60%	92,300.03	9.75%	89,059.01	9.99%
长期待摊费用	30,934.14	2.83%	26,575.99	2.81%	20,502.29	2.30%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84	0.05%	204.80	0.02%	384.56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20.06	1.17%	13,101.20	1.38%	8,783.28	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231.35	66.31%	**705,684.57**	**74.58%**	**642,818.24**	**72.09%**
资产总计	**1,092,188.01**	**100.00%**	**946,195.24**	**100.00%**	**891,642.42**	**100.00%**

从资产组成上来看，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

2、负债结构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140.00	14.99%	88,960.00	20.21%	99,551.00	21.62%
应付票据	47,851.22	7.54%	14,210.14	3.23%	23,059.62	5.01%
应付账款	88,659.48	13.97%	44,603.54	10.13%	47,546.10	10.33%
预收款项	30,500.02	4.81%	15,554.63	3.53%	18,535.82	4.03%
应付职工薪酬	9,987.43	1.57%	6,282.10	1.43%	5,974.10	1.30%
应交税费	7,786.04	1.23%	8,232.65	1.87%	5,931.73	1.29%
应付利息	4,846.67	0.76%	931.60	0.21%	999.69	0.22%
应付股利	2,700.00	0.43%	2,700.00	0.61%	3,000.00	0.65%
其他应付款	14,675.18	2.31%	13,193.03	3.00%	15,273.16	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47.26	8.55%	52,333.20	11.89%	47,271.32	10.27%
流动负债合计	**356,393.29**	**56.16%**	**247,000.89**	**56.11%**	**267,142.52**	**58.02%**
长期借款	115,422.60	18.19%	129,762.68	29.48%	171,951.79	37.34%
应付债券	119,271.02	18.79%	39,625.93	9.00%	-	0.00%
长期应付款	20,924.31	3.30%	-	0.00%	-	0.00%
专项应付款	-	0.00%	-	0.00%	15,471.87	3.36%
递延收益	21,086.13	3.32%	22,185.95	5.04%	4,182.33	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9.71	0.25%	1,621.54	0.37%	1,703.97	0.37%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263.77**	**43.84%**	**193,196.10**	**43.89%**	**193,309.96**	**41.98%**
负债合计	**634,657.05**	**100.00%**	**440,196.99**	**100.00%**	**460,452.48**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460,452.48 万元、440,196.99 万元和 634,657.05 万元，负债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对外投资增多，经营范围扩大的情况相符。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94,460.0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新能矿业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新地工程 100%股权，且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发行的规模为 8 亿元的中期票据二期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煤炭、甲醇、二甲醚、LNG、农兽药以及能源工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48,578.51	11.82%	109,499.94	22.49%	121,886.89	24.91%
甲醇	97,074.74	23.62%	132,331.14	27.18%	167,954.41	34.32%
二甲醚	26,321.57	6.40%	85,614.78	17.58%	85,100.44	17.39%
LNG	21,186.35	5.15%	34,368.18	7.06%	16,843.56	3.44%
能源工程	115,767.64	28.17%	-	0.00%	-	0.00%
农药	82,983.71	20.19%	89,561.93	18.40%	67,673.31	13.83%
兽药	14,720.73	3.58%	17,205.19	3.53%	15,530.76	3.17%
其他	4,391.87	1.07%	18,289.39	3.76%	14,359.49	2.93%
合计	**411,025.11**	**100.00%**	**486,870.55**	**100.00%**	**489,348.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子公司新能能源主要以煤炭为原料生产甲醇，目前拥有年产 60 万吨甲醇的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已建成的单套生产能力较大的煤基甲醇装置之一，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煤炭收

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内煤炭价格下降所致；农兽药是公司收入稳定的来源，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子公司农药公司规模较大，产品品牌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能够结合种植大户的需求，为其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的服务，同时农药公司拥有电商平台禾美网，在营销环节具有较大优势。此外，2015 年上半年公司将新地工程纳入合并范围内，使得公司 2015 年 1-9 月收入中新增设计、能源工程技术施工服务相关收入。

（2）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煤炭	48,578.51	24,075.81	50.44%	109,499.94	44,049.90	59.77%	121,886.89	46,869.63	61.55%
甲醇	97,074.74	61,289.99	36.86%	132,331.14	76,828.96	41.94%	167,954.41	108,045.61	35.67%
二甲醚	26,321.57	26,186.61	0.51%	85,614.78	74,953.67	12.45%	85,100.44	76,420.24	10.20%
LNG	21,186.35	20,612.95	2.71%	34,368.18	27,392.72	20.30%	16,843.56	12,775.07	24.15%
能源工程	115,767.64	71,913.13	37.88%	-	-	0.00%	-	-	0.00%
农药	82,983.71	70,031.48	15.61%	89,561.93	74,787.21	16.50%	67,673.31	54,492.12	19.48%
兽药	14,720.73	11,693.59	20.56%	17,205.19	13,473.17	21.69%	15,530.76	12,077.36	22.24%
其他	4,391.87	4,613.16	-5.04%	18,289.39	10,234.56	44.04%	14,359.49	13,851.52	3.54%
合计/综合毛利率	**411,025.11**	**290,416.71**	**29.34%**	**486,870.55**	**321,720.19**	**33.92%**	**489,348.86**	**324,531.56**	**33.6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68%、33.92%和 29.3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在 25-35%的水平，2015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前 2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其中煤炭、甲醇和液化天然气的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宏观经济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煤炭行业在近几年进入阶段性价格调整阶段，煤炭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农兽药产品毛利基本保持平稳，得益于公司规模化生产、品牌优势和先进的营销模式。能源工程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且行业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专有技术 16 项等，技术实力较强，且有丰富的管理和经营能力，使得能源工程业务的毛利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05.94**	**101,618.34**	**72,932.1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925.94	467,984.47	491,03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21.99**	**-82,608.70**	**-56,56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79.01**	**-22,931.40**	**24,041.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91**	**-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662.96**	**-3,919.85**	**40,411.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932.13 万元、101,618.34 万元和 91,105.94 万元，持续保持净流入，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现金回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1,031.44 万元、467,984.47 万元和 361,925.94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348.86 万元、486,870.55 万元和 411,025.11 万元，现金收入比率分别为 100.34%、96.12%和 88.05%。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质量较好，营业收入转化现金的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60.25 万元、-82,608.70 万元和-185,521.9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新地工程、新能矿业，投资新设迁安新奥等公司所致。2013 年，公司收购新能矿业 100%股份，其中支付现金 5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投资矿建工程、生产期开拓工程、农兽药搬迁工程等支出现金 30,000.00 万元左右。2014 年，子公司新能矿业以现金 16,138.30 万元收购沁水新奥 100%股权；以现金 36,429.99 万元收购新能凤凰 40%股权。2015 年，子公司新能矿业以现金 176,800.00 万元收购新地工程 100%股权；以现金 1,800.00 万元投资新设迁安新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41.58 万元、-22,931.40 万元和 100,079.01 万元。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23,010.4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9 月 8 亿元中期票据二期的发行和新增 9.35 亿银行借款所致。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 Santos 的投资，难以获得 Santos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亦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准确测算。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2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余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A．不考虑非公开发行的情况

倘若不考虑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假设上市公司以并购贷款或其他借款替代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330,000.00 万元。则根据新奥股份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模拟收购后的公司财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原报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67,956.66	207,330.23	-160,626.43
非流动资产	724,231.35	1,214,857.78	490,626.43[注]
资产合计	1,092,188.01	1,422,188.01	330,000.00
流动负债	356,393.29	356,393.29	0.00
非流动负债	278,263.77	608,263.77	330,000.00
负债合计	634,657.05	964,657.05	33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30.95	457,530.95	0.00
资产负债率	**58.11%**	**67.83%**	**9.72%**
流动比率（倍）	**1.03**	**0.58**	**-0.45**

注：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 75,480.99 万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490,626.43 万元。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9.72%。假设对外借款的融资成本为年利率 4.5%，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每年将新增利息支出人民币 14,850.00 万元。

B．假设非公开发行完成

倘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且募集资金 330,000.00 万元到位后对并购贷款予以置换，则根据新奥股份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模拟非公开发行后的财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原报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67,956.66	207,330.23	-160,626.43
非流动资产	724,231.35	1,214,857.78	490,626.43[注]
资产合计	1,092,188.01	1,422,188.01	330,000.00
流动负债	356,393.29	356,393.29	0.00
非流动负债	278,263.77	278,263.77	0.00
负债合计	634,657.05	634,657.05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530.95	787,530.95	330,000.00
资产负债率	**58.11%**	**44.63%**	**-13.48%**
流动比率（倍）	**1.03**	**0.58**	**-0.45**

注：交易标的成交金额为 75,480.99 万美元，按照 1 美元=6.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为 490,626.43 万元。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现金收购先期使用的并购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44.63%。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组采用现金收购方式，故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产生影响。但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尽管本次重组不以非公开发行审核通过作为前提，但公司仍就非公开发行可能对每股收益产生的影响说明如下：

公司每股收益的计算基于如下假设：

①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②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假设公司于 2016 年十月底完成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④201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267.25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5 年 1-9 月数值的 4/3，即 57,689.66 万元；

⑤假设非公开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即 11.40 元/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89,473,684 股（含 289,473,684 股）；

⑥假设非公开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289,473,684 股，该发行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⑦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689.66 万元。未考虑标的资产业绩表现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⑧在预测 2016 年底总股本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假设数据

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8,578.50	98,578.50	127,52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689.66	57,689.66	57,68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均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在 2016 年盈利与 2015 年盈利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股权，通过资本为纽带的方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业链整合能力，为公司打造清洁能源综合服务生态系统创造了有力的条件，提高了公司行业竞争力。随着公司继续在清洁能源行业的深入布局，公司将形成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目标公司地处澳大利亚，且在亚洲具有重要的投资资产，本次收购亦将促进二者在国际化战略上的合作，实现二者的共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 LNG 业务将大幅扩张，销售规模亦随之扩大，从而强化公司的 LNG 业务市场地位。上述销售规模的扩大、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客户资源的共享、规模化的发展及借助 Santos 的在清洁能

源的经验优势实现成本的降低将使上市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后续潜在盈利水平和持续竞争能力，增强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属于新奥股份的战略投资，新奥股份对联信创投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交易价格系按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通过谈判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监管要求履行监管报批等相关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公司的经营战略为以稳固现有产业为基础，继续通过并购推动企业的快速发展，在各产业持续寻找行业并购整合机遇，实施产业结构向清洁能源产品方向战略转型。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新地工程，新地工程具备从工艺到设计到项目施工管理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长输管线穿越设计施工、焦炉气制 LNG 工程设计及施工能力，为进入 LNG 清洁能源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11.72%股份，通过资本为纽带的方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业链整合能力，为公司打造清洁能源综合服务生态系统创造了有力的条件，提高了公司行业竞争力。

Santos 作为澳大利亚领先的能源企业，成立于 1954 年，是目前澳大利亚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制造商，为澳大利亚和亚洲地区提供能源产品。在澳大利亚和亚洲拥有超过 3,500 名员工，目前拥有 DLNG 项目、PNG-LNG 项目、GLNG 项目等，LNG 储存量丰富，且具有领先的开发生产技术。Santos 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亦设有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设施，并且运营了多个开发项目和开采投资，进一

步拓展了其在亚洲的业务。作为澳洲领先的油气生产商之一，Santos 具有多年常规天然气和煤层气勘探开发经验，这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在天然气上游领域扩展，成为上市公司整合能源产业链的平台。

Santos 作为运营商在大型 LNG 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方面积累了的丰富的经验，同时在非运营方 LNG 项目（包括 DLNG、PNG LNG 等）亦与大型国际油气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有望为新奥股份所借鉴，推动上市公司清洁能源产业布局的国际化。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依照相关法律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新奥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支付完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懋邦投资应积极协助目标公司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登记过户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非违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为：

（1）业务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本次交易所涉的各项申请文件由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项目组根据所在业务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经所在业务部门同意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办公室初步审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内核申请和申请文件后，指定内核专员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同时内核办公室验收项目工作底稿。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内核办公室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并将申请文件发送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阅。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小组按照内核小组议事规则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并听取了项目组解释说明，然后进行表决。内核办公室统计表决结果并整理内核小组意见，要求项目组进行修改。

（4）风险监管总部复核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提交风险监管总部复核。

（二）内部审核意见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新奥股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新奥股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项目组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同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意见。

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受新奥股份委托，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结论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杨济云　　黄　艳

2016 年 3 月 22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曾　信　　2016 年 3 月 22 日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签名）：

胡华勇　　2016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　如　　2016 年 3 月 22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